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发行期限	3年期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 2025年 8 月 2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铜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为中国最大的阴极铜生产商之一。公司阴极铜的产品价格主要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金属交易所相关产品的价格确定。在每吨矿石开采的人工成本、燃料及动力成本、固定资产投入成本等相对固定的情况下，阴极铜价格将显著影响公司业绩。导致铜价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上下游市场供需平衡状况、国内国际经济形势、铜的消费结构与发展趋势、生产成本、关税及汇率、国际投机资金的交易等因素。受上述因素影响，如果未来铜价出现大幅波动，则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二）套期保值交易风险

为在交易时锁定未来产品的销售价格、减轻短期内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效益的影响，以及有效控制原材料购入成本，发行人对生产的一部分铜、金、银产品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发行人以现货为基础、通过套期保值锁定成本或者销售收入，以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支持和促进现货贸易的顺利开展和发展壮大。为此，发行人已成立期货保值决策委员会，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贸易事业部为风险管理重点部门，对期货套保业务进行重点监控。

发行人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1、套期保值工作人员的操作出现违规或疏忽而导致损失；

2、由于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并由此造成套期保值关系的中断；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三）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风险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8,538,038.07万元、9,140,223.97万元、10,532,577.81万元和 12,217,708.93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2%、54.36%、54.54%和57.59%。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的有息债务余额为924.27亿元，以短期限的债务为主，其中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为 83.31%，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占比为 16.69%。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随着有息债务陆续到期，发行人后续将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存在由于有息债务过高导致的未来偿债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232.52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等，占总资产比例为12.04%。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因受限无法及时变现，可能将对发行人的债务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07,371.94 万元，坏账准备为 484,031.1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86,728.83 万元，坏账准备 99,288.18 万元。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进行铜金属、铜产品销售而形成，主要为以前年度贸易业务产生的坏账。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进行评估并对收款情况予以检查，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对产品销售进行适时调整及动态管理。但是，由于宏观环境及下游行业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资金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应收款项发生大规模坏账，则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并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期限3年期。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增信措施设置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置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增信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包括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其中具体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规定了违约情形及认定方式，规定了本期债券发生违约时发行人应

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条件。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期债券无评级。

（七）本期债券是否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6
释义 9
一、常用名词释义 9
二、机构简称释义 10
三、专业词汇、技术术语 11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83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0
第六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7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47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2
第八节 税项 153
一、增值税 153
二、所得税 153
三、印花税 153
四、税项抵扣 15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5
一、发行人承诺 155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55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0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2
一、资信维持承诺 162
二、救济措施 16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6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6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16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18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18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18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202

一、发行人.....202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202

三、联席主承销商.....202

四、发行人律师.....203

五、会计师事务所.....20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204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204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20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0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3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江西铜业/江铜股份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包销	指	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购买余额或承诺包销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如注明其他币种）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港元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港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港元、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

二、机构简称释义

董事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资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体改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经贸部	指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际铜业	指	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宝恒	指	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鑫新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饶振达铜材工业集团”）
湖北三鑫	指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黄石金铜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门山铜矿	指	江西铜业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内的五座在产矿山之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也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
永平铜矿	指	江西铜业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内的五座在产矿山之一，位于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也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
武山铜矿	指	江西铜业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内的五座在产矿山之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也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德兴铜矿	指	江西铜业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内的五座在产矿山之一，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也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
银山矿业	指	江西铜业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内的五座在产矿山之一，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也指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溪冶炼厂	指	江西铜业拥有的一家铜冶炼厂，位于江西省贵溪市，也指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
江铜国贸	指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和鼎、和鼎铜业	指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宣城全鑫	指	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
富冶集团	指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恒邦股份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帮的汽车	指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营销	指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恒宝昌	指	恒宝昌公司（上海）铜材有限公司
PIM	指	Panga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FQM	指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
贵溪工行仓库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工商银行贵溪支行黄金交割仓库
美联储	指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
江西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三、专业词汇、技术术语

铜精矿	指	铜矿石经开采、破碎、磨浮等工艺过程后所得到的铜产品，是铜冶炼工艺的重要铜原料。发行人铜精矿的铜金属含量一般在 18%～30%之间
冰铜	指	铜精矿在反射炉、电炉或闪速炉进行熔炼后生成的铜，铜金属含量约 60%

阴极铜、精炼铜、精铜	指	将粗铜预先制成厚板作为阳极，纯铜制成薄片作为阴极，以硫酸和硫酸铜的混合液作为电解液。通电后，铜从阳极溶解成铜离子向阴极移动，到达阴极后获得电子而在阴极析出的纯铜
粗杂铜	指	粗铜、紫杂铜等铜原料
硫酸	指	化学工业中重要产品之一，分子式为 H_2SO_4，一种无色无味油状液体，高沸点难挥发的强酸，易溶于水，能以任意比与水混溶
硫精矿	指	含铜矿石经开采、破碎、磨浮、洗选等工艺过程后所得到的硫产品，是制造硫酸的重要原料
铜杆线	指	阴极铜经熔化、铸造、轧制而成的杆材与线材
粗炼	指	铜精矿到粗铜的生产加工过程
精炼	指	粗铜到阴极铜的生产加工过程
品位	指	矿石中平均有用矿物成分含量，以百分比或重量比表示
储量	指	在储量基础存续期内可以经济开采的部分
粗铜	指	冰铜在转炉吹炼后生成的铜，铜金属含量约 98.5%，其外表粗糙含气孔，由此得名，又称“泡铜”
阳极板、阳极铜	指	粗铜在阳极炉再精炼一次后铸成阳极铜板，铜金属含量约 99.3%
粗炼费（TC）、精炼费（RC）	指	铜精矿加工费，即矿产商和贸易商向冶炼厂支付的、将铜精矿加工成精铜的费用，包括精铜的处理和精炼费用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LBMA	指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风险，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升贴水	指	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差别
点价	指	期货交割过程的一种定价方式，即对某种远期交割的货物，不是直接确定其商品价格，而是只确定升贴水是多少，然后在约定的期间内（即“点价期”）以国际上主要期货交易所（如 LME 等）某日的期货价格作为点价的基价，加上约定的升贴水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格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口原料和海外投资有较大的影响。目前，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以人民币结算，但仍需一定外汇用于原材料进口等。同时，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外汇收支也将更加频繁。因此，**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或公司未能有效地控制汇率波动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面临了较大的经营压力，部分企业甚至出现了亏损。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经营活动中的各种因素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6%、9.23%、9.58%和 2.47%，**未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可能出现波动**。

3、利润率波动的风险

2022 年铜价下跌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波动的趋势。2023 年，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铜价上涨幅度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99%、2.68%、3.54%和 4.40%。近年来铜价波动较大，**如果未来铜价继续波动，公司销售毛利率可能会受到进一步的影响**。

4、存货余额较高及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其中，以金属铜为主，并伴有多种其他稀贵金属。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3,806,177.26 万元、4,053,838.23 万元、4,485,332.98 万元和 4,918,00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38.48%。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

日，如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公司需按两者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下半年，主产品铜金属的市场价格回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43 亿元。**如果未来铜金属的市场价格继续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为 10,988,163.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9.94%，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目前与政策性银行及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调节流动负债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但如果国家未来收紧信贷政策，或者公司融资能力下降，有可能造成公司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

6、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较大波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132.01 万元、1,093,117.45 万元、250,784.98 万元和 55,814.6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波动下降趋势，**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支付到期债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建设项目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计划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4 年末，在建项目主要包括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0000 吨/年建设项目和一些技术改造工程，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期限较长，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910,036.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16%。**由于发行人未来可能仍有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需求，且由于行业特性，发行人项目建设多为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大型项目，因此发行人未来建设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8、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07,371.94 万元，坏账准备为 484,031.1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86,728.83

万元，坏账准备 99,288.18 万元。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进行铜金属、铜产品销售而形成。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进行评估并对收款情况予以检查，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对产品销售进行适时调整及动态管理。但是，由于宏观环境及下游行业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资金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应收款项发生大规模坏账，则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并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9、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2%、54.36%、54.54%和 57.59%，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系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实现较快增长。**若未来发行人负债持续增长较快，将会有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偿付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232.52 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等，占总资产比例为 12.04%。**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因受限无法及时变现，可能将对发行人的债务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1、开发矿产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勘探成本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勘探成本为 2,816,945.34 万元、721,039.49 万元和 49,553.86 万元，主要为开采矿山资源建设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采矿权，以及勘探矿山资源的支出形成的勘探成本。**如果未来发行人下属的其他矿山资源相继发生资源品位下降的情况，则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2、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68 亿元、3.15 亿元、-21.47 亿元和-7.72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9%、3.76%、-23.57%和-31.59%，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期货保值的损益体现在投资收益，现

货部分的损益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如未来铜价发生变动幅度较大将导致投资收益产生较大波动。**

13、商誉减值风险

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为 131,816.93 万元，主要由 2019 年收购恒邦股份产生。发行人对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以测试商誉减值情况。**若被收购公司未来存在经营不善、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出现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可能引起商誉减值的风险。**

14、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金额分别为-79,660.61 万元、40,019.00 万元、14,492.66 万元及-19,846.92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等公允价值波动所致。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的公允价值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及二级市场交易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允价值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铜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力、电机、机械、家电等相关行业，直接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属于周期性行业。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及行业周期变化的影响而发生一定波动。**如果未来铜价由于周期性波动而下行，则可能造成公司净利润的进一步下降。**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中国最大的阴极铜生产商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黄金、白银生产商之一。尽管黄金、白银的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相对较小，但自产黄金、白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目前，黄金、白银的价格仍然比较坚挺，但如果受到世界经济及美元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并不排除未来价

格下跌的可能。

导致铜价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上下游市场供需平衡状况、国内国际经济形势、铜的消费结构与发展趋势、生产成本、关税及汇率、国际投机资金的交易等。主要受美联储货币政策与全球铜产品供需格局影响，报告期内国内外铜价大幅波动。由于铜价受全球宏观经济、有色金属行业发展、供求关系、各国进出口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环境以及全球有色金属行业持续低迷，**可能使得铜价下降，进而造成公司净利润的下降。**

3、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为阴极铜，所需主要原料为铜精矿、粗铜等。尽管发行人拥有的已探明、控制和推断铜金属储量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在国内大型阴极铜生产企业中拥有较高的铜精矿自给率，但近几年冶炼产能的扩张使得发行人对外购原料供应的依赖性有所加大。**若国内、国际市场原料供应不足，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铜精矿加工费（TC/RC）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铜加工产能远大于铜精矿产量，铜精矿自给率不足导致铜冶炼和铜加工企业在铜加工费谈判中处于劣势地位，铜精矿加工费（TC/RC）的波动，对铜冶炼和铜加工企业的业绩有较大影响。同时我国铜加工企业数量众多，价格竞争激烈，**如果上游铜矿山企业下调铜加工费，则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经营压力。**

5、套期保值的风险

为在交易时锁定未来产品的销售价格、减轻短期内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效益的影响，以及有效控制原材料购入成本，发行人对生产的一部分铜、金、银产品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发行人以现货为基础、通过套期保值锁定成本或者销售收入，以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支持和促进现货贸易的顺利开展和发展壮大。为此，发行人已成立期货保值决策委员会，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贸易事业部为风险管理重点部门，对期货套保业务进行重点监控。

发行人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1）套期保值工作人员的操作出现违规或疏忽而导致损失；

（2）由于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并由此造成套期保值关系的中断；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6、海外投资风险

针对我国目前铜精矿严重缺乏，并制约铜行业发展的状况，以及发行人国际一流企业的战略定位，发行人与合作伙伴联合收购了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开发阿富汗艾娜克铜矿及加拿大第一量子矿业公司。**海外投资项目所在地的政治、政策、法律、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还可能致使既定的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不能实施，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7、采矿及探矿权证书到期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处铜矿的采矿及探矿权，部分采矿权证书、探矿权证书将于未来5年内到期。**若上述证书到期后不能延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涉诉案件标的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共5起，合计涉诉金额约为25.31亿元。其中，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江铜营销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10.82亿元。**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由于发行人涉诉金额较大，后续判决结果可能会给发行人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等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增长，下属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制定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以减少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但是**若公司无**

法保持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采矿时可能出现采矿区塌陷，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发行人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虽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铜属于重要的战略物资，而我国铜资源短缺，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较高，因此，国家长期以来实行鼓励和支持的政策，鼓励企业到有色金属资源丰富的国家建立原料基地，通过风险勘探、投资办矿等多渠道增加原料供应。针对我国有色金属产业存在的产业布局亟待调整，产业集约化程度低，资源保障程度不高，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再生利用水平较低，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艰巨的形势，国家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推动铜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铜冶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若未来我国有色金属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的一个或多个环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济效益。**

2、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未来产业的进出口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税负水平。**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等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的污染。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对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已建立并将不断完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加强，包括我国在内的

各国政府都加大了矿产资源开采方面的环保力度，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如果相关国家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经营成本的上升。**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

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9月1日。

2.发行首日：2025 年 9 月 3 日。

3.发行期限：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643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债券余额	拟偿还金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22 江铜 01	小公募公司债	20.00	20.00	2.67	2022/9/15	2025/9/15
合计			**20.00**	**20.00**	-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二）科创属性论述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1、公司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了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

公司大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可实现 0.16%低品位矿石的资源化利用；自主研发的绿色选矿药剂完成工业试验，在降低选矿成本的同时大幅提升各类有价金属回收率；开展稀贵稀散金属提取与高值化利用攻关，冶炼单位实现铑、碲、锑、锡、铋等元素直收。此外，公司持续深化构建高端前沿的产学研创新体系，与南昌大学、清华大学、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等国内外高校院所开展多领域合作，强力推动科教、人才资源向公司产业“主战场”汇聚。

综上，发行人致力于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主营业务符合科技创新领域的发展方向。

2、公司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二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4%和 57.59%，未超过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三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本部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39 亿元、4.97 亿元和 5.71 亿元，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一）中“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的标准。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累计获得有效专利 42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5 件，实用新型专利 323 件。符合上述标准（三）中“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的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的相关标准。

3、公司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铜冶炼及矿山开发技术。贵溪冶炼厂是国内首家引进全套闪速冶炼技术生产线的单位，整体生产技术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德兴铜矿是工艺技术水平领先的现代化铜矿山，拥有并成熟应用国际采矿设计规划优化软件和北斗定位智能卡车调度系统；恒邦股份冶炼技术实力雄厚，作为首家采用氧气底吹熔炼-还原炉粉煤底吹直接还原技术处理高铅复杂金精矿的专业工厂。

4、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在研科研项目 149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7 项，省级项目 3 项，内部项目 139 项。重点科研项目如下：

（1）“绿色低碱度铜钼共生精准抑硫和谐分选关键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已在大山、泗洲厂工业化应用，大幅度提升钼回收率，选铜作业段钼综合回收率为 72.94%，同比提升 8.94 个百分点，铜精矿含钼金属量同比增加 173 吨。

（2）“粗颗粒沸腾浮选柱在泗洲二期尾矿回收中的应用研究”项目，开发了一套粗颗粒回收的浮选新技术，工业试验中一段作业尾矿经回收后，铜精矿品位平均 0.292%，铜回收率平均 36.36%，较试验前提高 10.34 个百分点。

（3）“闪速炉转炉熔渣贫化药剂工业化应用及作用机理研究”完成全缓冷渣工业应用验证，渣选尾矿含铜稳定降低 0.014 个百分点，每年可多回收铜金属 200 余吨。

（4）“高电流碲循环电积关键技术工业试验研究”提升精碲产能 50%，实现了高电流循环电积技术在碲精炼行业的首次应用，精碲产品全部达到 4N 标准要求。

（5）“半导体用 6N 高纯铟制备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已开发出 6N 铟中试产品，成分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5、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奉行“主业聚焦、创新突破，高质发展、迈向一流”的发展战略方针，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聚焦主业、高质发展，坚持创新引领、人才驱动，全面建成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成为现代化美丽新江铜。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充分用好、用活、用足国家对科技创新管理、人才评价等方面的支持鼓励政策，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让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各创新体之间形成协同协作、共享共赢运作机制，确保创新活动方向正确、载体多元、效益显著，真正形成尊重创新、尊重人才、尊重价值创造的良好氛围。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数智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创新能力，重塑竞争新优势，德兴铜矿、贵溪冶炼厂、城门山铜矿等数智化转型示范企业进一步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开展数字矿山、智慧冶炼、工业互联网应用等深度转型，输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形成一批国家领航级、卓越级智能矿山、工厂。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发行人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部分不予变更。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户仅用于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在专户中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2）在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3）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等履行相应程序；（4）受托管理人有

权依据相关规则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情况，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会有一定变动。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0亿元计入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20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计入应付债券；

6、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5年3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变动率
流动资产	13,732,041.18	13,732,041.18	-
非流动资产	7,481,692.77	7,481,692.77	-
资产合计	**21,213,733.95**	**21,213,733.95**	-
流动负债	10,988,163.55	10,788,163.55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229,545.38	1,429,545.38	+200,000.00
负债合计	**12,217,708.93**	**12,217,708.93**	-
股东权益合计	**8,996,025.02**	**8,996,025.02**	-
资产负债率	**57.59%**	**57.59%**	-
流动比率	**1.25**	**1.27**	**+0.02**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10.06%**	**11.70%**	**+1.64%**

（三）锁定发行人财务成本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持续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确定为固定利率，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可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

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将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和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督导。

3、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9月13日，公司发行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江铜01”），发行规模20亿元，发行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67%。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高清
注册资本	346,272.94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46,272.94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0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25912173B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邮政编码	3354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91-827101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涂东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万海平；证券事务代表
信息披露联系方式	0791-82710566
公司A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	江西铜业
公司A股代码	600362.SH
公司H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公司H股简称	江西铜业股份
公司H股代码	0358.HK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铜集团	国有法人股	1,275,556,200	71.76%
国际铜业	外资股	500,000,000	28.13%
深圳宝恒	法人股	1,000,000	0.06%
江西鑫新	法人股	500,000	0.03%
湖北三鑫	法人股	500,000	0.03%
总股本	-	**1,777,556,2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产权界定已经国资局国资企发〔1996〕231 号《关于江铜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6〕189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707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国资局国资评〔1996〕789 号《对江西铜业公司合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等有关文件批准和确认。发行人已履行验资程序，经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62.SH；发行人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358.HK。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 年 6 月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1997 年 6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经国资局国资企发〔1997〕47 号《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局国资评〔1997〕335 号《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64 号《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以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27 号《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等有关文件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H 股 65,648.2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43,403.82 万元。
2	2001 年 12 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0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62.SH。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1〕61 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同意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2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66,403.82 万元。
3	2005 年 9 月	H 股配售	2005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了新 H 股配发及发行共计 23,1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5 月 8 日以证监国合字〔2004〕16 号《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批准，发行人完成了新 H 股配发及发行共计 23,100 万股新 H 股。商务部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商资批〔2005〕1986 号《商务部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总额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国际铜业所持有的 50,000 万股变更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266,403.82 万股增至 289,503.8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289,503.82 万元人民币。
4	2006 年 4 月	股权分置改革	经江西省国资委赣国资产权字〔2006〕76 号《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商务部商资批〔2006〕1064 号《商务部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和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批准，2006 年 4 月，发行人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2 股对价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发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920,786 股，分别为深圳宝恒持有的 960,392 股，江西鑫新持有的 480,197 股和湖北三鑫持有的 480,197 股。前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发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282,074,893 股，全部为江铜集团持有，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其中，2006 年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为 1,225,035,414 股，200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为 57,039,479 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0 年 9 月 27 日起，发行人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全部上市流通，发行人全部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	2007 年 9 月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7 年 9 月，发行人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了 127,795,527 股 A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78 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 127,795,527 股，其中 57,039,479 股配售给江铜集团。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3,022,833,727 元。
6	2008 年 9 月	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2008 年 9 月，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了 680,000 万元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02 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68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为 680,000 万元，即 6,800 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 25.9 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176,120 万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的认购人无偿派发。债券期限为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8 年。认股权证存续期限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认股权证行权期为认股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5 个交易日，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 4:1（行权比例数值为 0.25），即每四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权利，行权价格为 15.44 元/股。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上市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10 日，权证存续期：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行权期为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日，遇节假日提前（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收市时止，共计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认股权证行权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3,462,729,405 元。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75,247,405	59.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7,482,000	40.07%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62,729,405**	**100.00%**
三、股份总数	**3,462,729,405**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577.81	44.0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380.79	31.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71.99	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70.49	1.20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7.98	0.52
杨卫宇	1,364.82	0.39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5.24	0.36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1.49	0.24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8.23	0.22
桂诗漫	550.98	0.1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81,039.80**	**81.16**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市

法定代表人：郑高清

成立日期：1979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72,964.61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合并报表财务口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江铜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7,610,973.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09,31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501,659.3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5,883,063.53 万元，净利润 702,802.57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86,645.99 万元，净利润 205,675.0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江西省国资委。

江西省国资委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根据省委决定，省国资委成立党委，履行省委规定的职责。主要职责为：

（1）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统筹推进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人才的培养、推荐、选拔工作；

（5）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6）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参加所监管企业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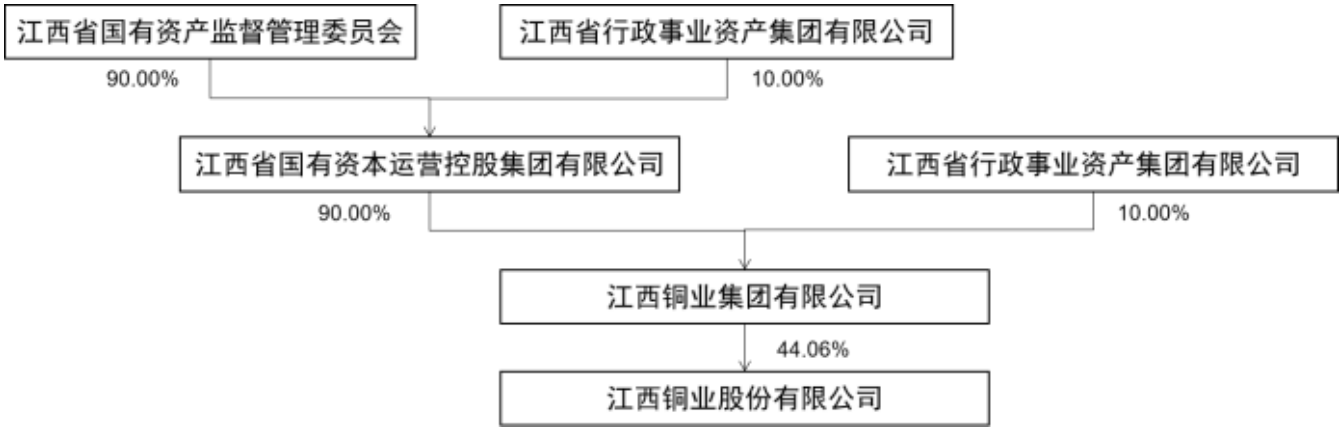
（7）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拟定

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市、县（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8）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度收入	2024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阴极铜、阳极板及有色金属的销售	16.62	100.00	235.09	31.08	1,343.84	3.68	是

截至 2024 年末，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5.09 亿元，净资产为 31.08 亿元，较 2023 年末变化不大。2024 年度，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3.84 亿元，净利润 3.68 亿元，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幅 74.41%，主要系 2024 年度铜价上涨导致毛利润提升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冶炼；电解铜、阴极铜、铅锭、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44.48%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阴极铜、阳极铜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4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江西德普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	49.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广东江铜桃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49.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9 年 6 月 26 日（以下简称收购日），公司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邦股份）29.99%的股权，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参与认购恒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对恒邦股份的持股比例为 44.48%，持有恒邦股份的表决权低于 50%。基于如下原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能够对恒邦股份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1）本公司能够控制恒邦股份的董事会，进而对恒邦股份的重大经营决策实现控制；（2）本公司与恒邦股份的其他两位前五大股东签订协议，上述两位股东承诺不损害或影响本公司对恒邦股份的控制权，亦不与其他恒邦股份股东联合损害或影响本公司对恒邦股份的控制权；（3）恒邦股份其余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个持股比例超过 3%的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恒邦股份其他股东合并行使其持有的表决权，或者其他股东的投票数高于本公司的情况。

2、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全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规定宣城全鑫在不违反法律且不损害宣城全鑫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赞成或支持江铜股份或江铜股份提名的董事的提案或表决意见，并以全部表决权支持该等提案或表决意见，与江铜股份或江铜股份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始终保持一致。江铜股份对浙江和鼎享有可变回报及实质性权力，并以此权力能够影响可变回报金额，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4 年 7 月，公司与江西德普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矿山）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20%）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该自然人股东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时无条件保持与江铜股份的表决一致。协议签订后，江铜股份对德普矿山的持股比例为 49%，表决权为 69%，拥有对德普矿山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江铜股份将德普矿山纳入合并范围。

4、2021 年 8 月 26 日，江铜股份之子公司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江铜环境以人民币 3,648.83 万元为对价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广东江铜桃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9.00%的股份，并与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使得江铜股份可行权比例达到 58.32%。该股权交易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完成，江铜股份将广东江铜桃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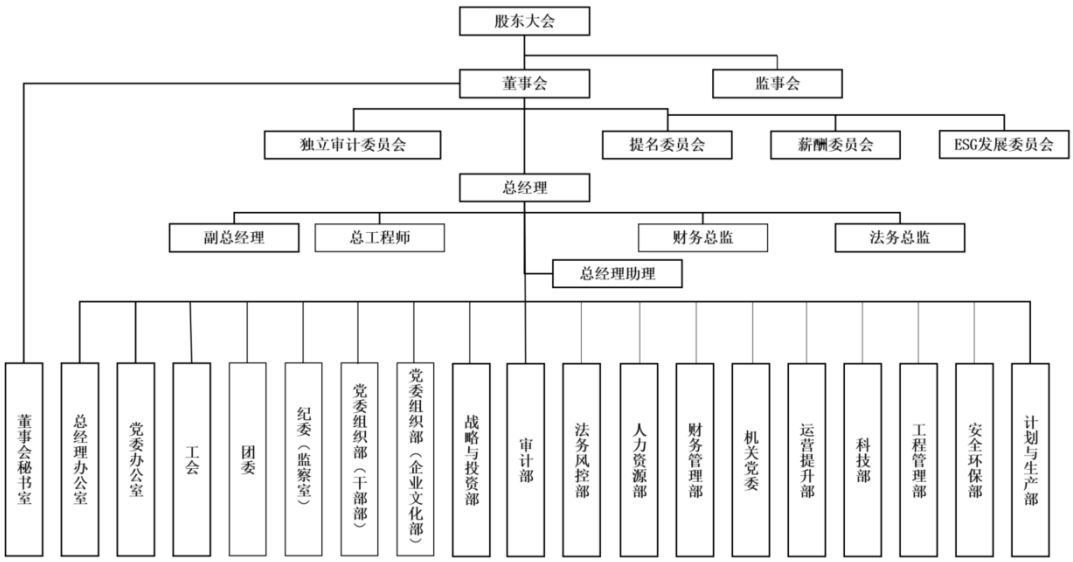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营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主要部门设置及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1	党委办公室	通过培育和增强为公司党委领导提供辅助决策支持能力、上传下达及协调能力、办文及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实现提供党群资源保障。
2	党委组织部（干部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撑。
3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设廉洁高效的党员干部队伍，打造“清廉江铜”，组织协调对所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发现问题，强化监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创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纪律保障。
4	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通过宣传思想教育和企业文化建设，营造有利于公司的舆论环境、和谐氛围，塑造江铜共享价值观，增强企业凝聚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文化保证。
5	工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履行工会组织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四项基本职能，服务公司大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6	团委	在公司党政的指导下，通过规划开展共青团团建的各项工作，完善组织，搭建平台，教育和培养公司青年人才，为公司发展积蓄后备力量。
7	董事会秘书室	通过董事会日常事务处理、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证券事务管理、资本运作、股权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提供保障。
8	总经理办公室	通过培育和增强为公司领导提供辅助决策支持能力、上传下达及协调能力、办文、办会、外事、大楼管理等综合服务能力以及办公、档案数字化等提升有效治理、精准服务的数智支撑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实现提供有力的行政资源保障。
9	战略与投资部	牵头调研和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方案；根据公司确定的战略规划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分析和投资管理；通过对外股权投资，为公司发展战略与愿景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10	运营提升部	通过组织绩效、管理创新、企业改革、工资总额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等多种管理途径，提升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的营运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运营保障。
11	人力资源部	通过对公司人力资源获取、整合、保持、激励和开发等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提升公司人力资源水平和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人力保障。
12	财务管理部	通过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准确及时记录公司各项业务，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财务监管水平，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资金运作效率，确保公司财务安全，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财务保障。
13	审计部	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及所属单位完善治理、实现高质量发展。
14	法务风控部	通过实行法律监督、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经营与贸易业务监管，有效地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风险控制及法律保障。
15	工程管理部	通过对公司土地、工程项目的集中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效益，实现规模、专业和人员优势，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序号	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16	安全环保部	通过加强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及安健环项目建设和设施运行的管理与监督，提高安环工作运行效率，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17	计划与生产部	通过加强对所属单位生产运营的宏观管理工作，运用计划手段，协调公司生产运营资源，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实体保障。
18	科技部	面向基层科研一线、面向产业发展主战场、面向外部先进科研力量，把公司科技资源挖掘好、利用好、滋养好，努力把科研人员服务好，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的政策环境和生态环境，优化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及科研服务，培育自主研发力量，坚持开放、包容、前瞻，加强外部科研合作和重大技术引进，不断推动公司科技进步，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19	机关党委	抓好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了其职能部门的设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确保公司组织、部门运行的有效性。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已经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

1、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明确并实施分离。

为了规范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和处理、财务分析等流程。公司健全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披露和分析利用各环节的授权批准制度，包括编制方案的审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审批、重大交易和事项会计处理的审批、对财务报告内容的审核审批等。

在日常工作上，公司制定了《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成本核算规程》《财务总监管理办法》，对日常的财务报告编制、财会管理体制、财务负责人的

工作职责和考核进行规定，从而提高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相关重要条款内容如下：依据第 119 条，依照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应遵守按照该等规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还制定并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其披露，须经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关联交易根据额度不同需提交公司管理层主管领导、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进行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化、商业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协商一致原则，定价依据符合诚信原则，交易信息公开、透明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在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遵循市场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从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的上限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行为。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平、合理、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其定价的基本原则为：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有“行业定价”，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市场价格执行；若前述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成本加税金加利润率的原则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

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

（3）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单位或部门应当于每年度的 7 月 15 日及下年度 1 月 15 日前分别编制截至每年度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本单位或本部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统计表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并报送公司财务部审核汇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实际执行情况。

3、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检讨及检查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外聘审计师辞职或辞退的问题等。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建立和完善了监事会从日常工作的执行到重大决策的议事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修订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新增了风险分级原则、风险标准化工作成果的维护等相关内容。办法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风险管理职责，明确了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风险预警机制、风险报告机制、监督检查及考核，保证公司大风控体系管理闭环，良性运行，为实现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于 2025 年 5 月修订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据此修正了年度风险管理计划、风险

识别与评估、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工作机制，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施经营目标的活动，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与监督。

4、资金活动控制

（1）营运资金管理

2022年，公司修订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规范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权责，确保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资金管理体制。遵循“安全高效、收支平衡、确保重点、合理配置”的管理原则。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为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的领导为分管责任人，业务发起部门或机构为资金安全的第一道防线，财务部门（含相关资金管理部门）为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资金收入和支出，以财务公司为平台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公司在《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分别对本部资本性支出、生产经营性支出、外汇收支等方面支出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还设置了货币资金的风险控制与监督检查制度，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通过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通过制定《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保障公司知识产权的安全，优化公司智力资源的配置，鼓励员工发明创造，推动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

5、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事务的管理机构及职责、审核、报批、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前，法务风控部/财务管理部应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基本资料，并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受益和风险进行分析。财务管理部、法务风控部及相关部门根据以上信息对该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呈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被担保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策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6、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及时传递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信息，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2019 年底公司修订、补充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等多项信息化管理制度，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程序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应的暂行办法和操作规程，对信息系统安全和日志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问题管理机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组织机构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铜金属、铜加工生产相关，以及黄金、白银及硫酸生产相

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具备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采矿权、探矿权等无形资产。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2、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且均属专职，并不在政府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公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其中一条主要问题为：发行人所属工作人员长期从事控股股东的行政、人事工作等情形。

发行人收到《决定书》后，已完成内部整改，具体整改措施为积极推动混改，推动集团运营模式转型。发行人已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江西省证监局备案，不会影响本期债券发行。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郑高清	董事、董事长	董事 2019-03-22 至今； 董事长 2020-09-09 至今	是	否
周少兵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总经理 2022-08-15 至今； 董事 2022-10-18 至今； 副董事长 2022-10-18 至今	是	否
高建民	董事	1997-01-24 至今	是	否
梁青	董事	2002-06-12 至今	是	否
喻旻昕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 2024-07-10 至今 财务总监 2024-06-07 至今	是	否
赖丹	独立董事	2024-06-06 至今	是	否
王丰	独立董事	2021-06-08 至今	是	否
刘淑英	独立董事	2024-06-06 至今	是	否
查克兵	监事会主席	2022-10-18 至今	是	否
蔡丽斯	监事	2024-06-06 至今	是	否
李思	监事	2023-06-09 至今	是	否
赵弼城	职工监事	2022-01-27 至今	是	否
涂东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21-3-18 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1-3-18 至 2024-12-6、2025-07-11 至今	是	否
夏瀚军	副总经理	2025-3-10 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炳	副总经理	2025-6-13 至今	是	否
彭曦宏	法务总监	2021-5-28 至今	是	否
佟达钊	公司秘书	1997-01-24 至今	是	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郑高清，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西光学仪器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江西省上饶县经委干部，二轻局副局长、副书记，供电局副局长，兼任江西和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上饶赣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饶县手工联社主任、长城企业集团总经理，兼任上饶县二轻总公司党委书记；江西省鄱阳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德兴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年县委书记；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周少兵，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大学学历。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采矿场场长、德兴铜矿总工程师、城门山铜矿矿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建民，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公司董事、银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主席。曾任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威华达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在财务、工业投资和开发方面有丰富经验。

梁青，现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五矿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国际贸易及投资经验。

喻旻昕，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毕业，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赖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赣南科技学院能源金属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江西理工大学有色金属产

业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

刘淑英，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党委书记，整车工程研发院院长，在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王丰，博士，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和君咨询董事长，和君商学院副院长，资深合伙人。

查克兵，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德兴铜矿采矿场场长；城门山铜矿党委委员、矿长；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蔡丽斯，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客户经理，综合部经理，营业部经理，金融市场部经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李思，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法务风控部总经理。

赵弼城，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常务副主席，本科学历。曾任职江西省消防总队，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纪委纪检监察室主任。

涂东阳，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济学博士。曾先后在人民银行、保险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工作，曾任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处）主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外资机构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

夏瀚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经济合作处外经管理科副科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公共关系经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周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南大学矿业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党委副书记、矿长、露转坑项目部经理，永铜分公司经理；

江西省江铜-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彭曦宏，现任公司法务总监，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任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三庭庭长、刑事审判庭庭长、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法律事务部主任（总经理）；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主任。

佟达钊，现为公司香港法律顾问，佟达钊律师行资深合伙人，持有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律及会计学士学位，拥有超过三十多年香港执业律师经验，于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公司，亦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秘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涵盖了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公司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铟、铋等 50 多个品种，其中，“贵冶牌”“江铜牌”以及恒邦股份的“HUMON-D 牌”阴极铜为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产品，“江铜牌”黄金、白银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注册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和控股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

一家上市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7）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持有恒邦股份总股本的 44.48%，为恒邦股份控股股东。恒邦股份主要从事黄金的探、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具备年产黄金 98.33 吨、白银 1000 吨的能力，附产电解铜 25 万吨、硫酸 130 万吨的能力。

五家在产冶炼厂：贵溪冶炼厂、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及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其中贵溪冶炼厂为国内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粗炼及精炼铜冶炼厂。

五座 100%所有权的在产矿山：德兴铜矿（包括铜厂矿区、富家坞矿区）、永平铜矿、城门山铜矿（含金鸡窝银铜矿）、武山铜矿和银山矿业公司。

十家现代化铜材加工厂：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和江西江铜华东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贸易板块主要从事阴极铜、铜杆线及其他金属商品的贸易。依托于有色金属制造业，公司开展国内外贸易业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从原料供应到终端产品的产业链条，实现全产业链运作模式；同时，通过与客户共创价值，

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声誉，在华东、华南地区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分产品构成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照产品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阴极铜	504.84	45.23	2,685.26	51.55	3,099.24	59.38	2,518.03	52.47
铜杆线	244.85	21.94	1,187.35	22.79	880.52	16.87	1,082.59	22.56
铜加工产品	32.88	2.95	101.64	1.95	68.56	1.31	61.19	1.27
黄金	163.93	14.69	658.97	12.65	515.45	9.88	355.33	7.40
白银	39.68	3.56	169.07	3.25	204.38	3.92	166.70	3.47
化工产品	7.93	0.71	28.28	0.54	16.76	0.32	35.54	0.74
铜精矿、稀散及其他有色金属	117.80	10.55	266.47	5.12	328.07	6.29	500.45	10.43
其他业务	4.19	0.38	112.25	2.15	105.94	2.03	79.55	1.66
合计	**1,116.11**	**100.00**	**5,209.28**	**100.00**	**5,218.93**	**100.00**	**4,799.38**	**100.00**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799.38亿元、5,218.93亿元、5,209.28亿元和1,116.11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照产品分类的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阴极铜	479.01	44.89	2,583.12	51.41	3,012.23	59.31	2,439.30	52.39
铜杆线	241.65	22.65	1,176.72	23.42	875.78	17.24	1,073.99	23.0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加工产品	31.80	2.98	100.90	2.01	65.91	1.30	57.42	1.23
黄金	153.27	14.36	638.53	12.71	503.84	9.92	346.36	7.44
白银	37.12	3.48	155.76	3.10	196.85	3.88	161.82	3.48
化工产品	4.38	0.41	18.57	0.37	14.98	0.29	14.82	0.32
铜精矿、稀散及其他有色金属	116.42	10.91	259.86	5.17	326.00	6.42	492.78	10.58
其他业务	3.36	0.31	91.39	1.82	83.40	1.64	69.60	1.49
合计	**1,067.00**	**100.00**	**5,024.84**	**100.00**	**5,079.00**	**100.00**	**4,656.09**	**100.00**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4,656.09亿元、5,079.00亿元、5,024.84亿元和1,067.00亿元。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照产品分类的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阴极铜	25.83	52.61	102.14	55.38	87.01	62.18	78.73	54.94
铜杆线	3.20	6.51	10.63	5.76	4.74	3.39	8.60	6.00
铜加工产品	1.08	2.20	0.74	0.40	2.65	1.89	3.77	2.63
黄金	10.66	21.71	20.44	11.08	11.61	8.30	8.97	6.26
白银	2.56	5.22	13.31	7.22	7.53	5.38	4.88	3.41
化工产品	3.55	7.24	9.71	5.26	1.78	1.27	20.72	14.46
铜精矿、稀散及其他有色金属	1.39	2.82	6.61	3.58	2.07	1.48	7.67	5.35
其他业务	0.84	1.70	20.86	11.31	22.54	16.11	9.95	6.94
合计	**49.10**	**100.00**	**184.44**	**100.00**	**139.93**	**100.00**	**143.29**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3.29 亿元、139.93 亿元、184.44 亿元和 49.1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毛利润显著提升，主要系铜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照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阴极铜	5.12	3.80	2.81	3.13
铜杆线	1.31	0.90	0.54	0.79
铜加工产品	3.28	0.73	3.87	6.16
黄金	6.50	3.10	2.25	2.52
白银	6.46	7.87	3.68	2.93
化工产品	44.82	34.34	10.62	58.30
铜精矿、稀散及其他有色金属	1.18	2.48	0.63	1.53
其他业务	19.92	18.59	21.27	12.51
综合毛利率	**4.40**	**3.54**	**2.68**	**2.99**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99%、2.68%、3.54%和 4.40%，波动幅度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为阴极铜和黄金毛利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板块主要为阴极铜、铜杆线业务。报告期内，阴极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2.81%、3.80%、5.12%，铜杆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79%、0.54%、0.90%、1.31%，报告期内均处于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阴极铜产品

阴极铜业务模式包含生产销售类和贸易类两种模式。

发行人阴极铜产品生产销售类的原材料包括铜精矿、粗杂铜、阳极铜等，来源包括下属矿山、向国内外市场采购的铜精矿及客户提供的来料加工原料，通过

火法炼铜的方式进行加工后销售，主要消费群体是铜加工企业等用户，销售方式有现货长单销售、现货零单销售及加工贸易项下出口销售及期货交割。

发行人阴极铜产品贸易类由江铜国贸及贸易事业部采购，采取长单及现货购买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消费群体是铜加工企业等用户，包括现货和期货交易，其中：现货采用直销方式，期货则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集中报价系统交易，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地区，部分产品外销韩国、日本、东南亚。

受两种模式的结构占比和价格影响，毛利率会发生波动。报告期内，阴极铜产品生产销售类和贸易类的生产销售数据和采购销售数据如下：

表：生产类阴极铜生产销售数据

时间	成本均价（元/吨）	生产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量（万吨）
2024年	63,996	229.19	66,227	228.97
2023年	57,953	209.73	60,421	209.61
2022年	54,998	183.94	59,127	183.45

表：贸易类阴极铜采购销售数据

时间	成本均价（元/吨）	采购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量（万吨）
2024年	65,951	180.24	66,015	180.64
2023年	60,431	233.31	61,167	233.21
2022年	59,639	229.30	59,304	241.70

2023年，发行人阴极铜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铜精矿供应紧张推高原材料成本，且行业竞争加剧压缩生产类业务盈利空间，导致阴极铜产品整体毛利率下滑。

2024年，发行人阴极铜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显著提升，主要系2024年前期铜价大幅上涨，后期虽存在回落但仍维持高位震荡，阴极铜销售均价较2023年明显增长，同时发行人通过自有矿山、长期合约等方式控制成本，生产销售类阴极铜盈利能力与营收占比均大幅提升，带动阴极铜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2）铜杆线产品

铜杆线产品业务模式包含生产销售类和贸易类两种。

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类铜杆线和贸易类铜杆线的生产销售数据和采购销售数据如下：

表：生产类铜杆线生产销售数据

时间	成本均价（元/吨）	生产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量（万吨）
2024 年	65,650	168.90	66,549	159.03
2023 年	60,117	166.57	60,306	161.45
2022 年	58,977	150.30	60,154	141.30

表：贸易类铜杆线生产销售数据

时间	成本均价（元/吨）	采购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量（万吨）
2024 年	65,870	25.45	65,873	25.28
2023 年	59,912	30.12	59,975	30.44
2022 年	60,256	31.20	60,121	38.70

2023 年，发行人铜杆线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为生产销售类铜杆线毛利率下滑所致。生产销售类铜杆线的定价方式是铜价加加工费。铜价的确认主要以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区间的加权平均价或在此时间段的盘面点价为主，加工费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中约定。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同时由于国内铜杆产能扩张释放，导致供需失衡，铜杆加工费显著下降因此发行人生产销售类铜杆线毛利率有所下降，带动铜杆线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4 年，发行人阴极铜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显著回升，主要系 2024 年铜价上涨推动铜杆线销售均价显著提升，且终端新能源/电网需求爆发推动生产销售类业务的加工费上涨与营收占比提升，带动铜杆线产品整体毛利率回升。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分行业构成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照行业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行业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及其他非贸易	830.75	74.43	3,265.55	62.69	2,771.10	53.10	2,422.02	50.47
贸易	279.94	25.08	1,920.11	36.86	2,425.61	46.48	2,361.26	49.20
其他	5.42	0.49	23.62	0.45	22.22	0.43	16.10	0.33
合计	**1,116.11**	**100.00**	**5,209.28**	**100.00**	**5,218.93**	**100.00**	**4,799.38**	**100.00**

注：贸易收入指从事阴极铜、铜杆线及其他金属商品的贸易交易收入。贸易收入不包括公司制造业务产出产品的直接销售收入，其商品均来自于外部供应商，并销售给外部客户。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照行业分类的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行业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及其他非贸易	785.15	73.59	3,103.18	61.76	2,639.51	51.97	2,346.30	50.39
贸易	277.24	25.98	1,901.56	37.84	2,422.47	47.70	2,297.13	49.34
其他	4.61	0.43	20.10	0.40	17.02	0.34	12.66	0.27
合计	**1,067.00**	**100.00**	**5,024.84**	**100.00**	**5079.00**	**100.00**	**4,656.0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照行业分类的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行业分类的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及其他非贸易	45.60	92.81	162.37	88.03	131.59	94.04	75.72	52.84
贸易	2.70	5.53	18.55	10.06	3.14	2.24	64.13	44.76
其他	0.81	1.66	3.52	1.91	5.20	3.72	3.44	2.40
合计	**49.10**	**100.00**	**184.44**	**100.00**	**139.93**	**100.00**	**143.2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照行业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行业分类的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及其他非贸易	5.49	4.97	4.75	3.13
贸易	0.97	0.97	0.13	2.72
其他	14.89	14.89	23.41	21.37
合计	**4.40**	**3.54**	**2.68**	**2.9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799.38亿元、5,218.93亿元、5,209.28亿元和1,116.11亿元。其中工业及其他非贸易收入分别为2,422.02亿元、2,771.10亿元、3,265.55亿元和830.7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50.47%、53.10%、62.69%和74.43%。报告期内，工业及其他非贸易板块收入占比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正在调整收入结构，逐步缩减贸易业务规模，降低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此外，公司逐步扩大有色金属制造业务布局，加大对外收购与资源整合力度，继收购恒邦股份并投资FQM股权后，公司深度整合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铜金属业务并推动运营效率提升和产业链协同效应，带动相关板块产量及销量大幅增长；2022年以来，在建项目加速推进，重大新建项目投产快速释放产能，使得报告期内阴极铜和铜加工产品等核心产品产能显著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业及其他非贸易收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13%、4.75%、4.97%和5.49%，该板块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近三年，发行人工业及其他非贸易收入板块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重大新建项目陆续投产推动产能提升与规模效应下单位成本下降、以及锂电铜箔、高端铜杆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所致。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72%、0.13%、0.97%和0.97%，毛利率水平较低，为贸易行业固有特征。

（三）矿产资源情况

江西铜业拥有丰富的铜矿资源，为中国最大的铜生产基地、中国最大的综合性铜生产企业、中国最大的铜加工生产商之一，重要的伴生金、银生产基地以及重要的硫化工基地。

江西铜业拥有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德兴铜矿及多座在产铜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00%所有权的保有资源量约为铜金属 889.91 万吨，金 239.08

吨，银 8,252.60 吨，钼 16.62 万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储量备案的查明金资源储量为 82.19 吨。

（四）主要产品介绍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铜杆线及其他铜加工产品、黄金、白银和硫酸，主要应用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产品	用途
阴极铜	是电气、电子、轻工、机械制造、建筑、交通、国防等工业的基础原料
铜杆线	用于铜质线缆及漆包线生产
黄金	为硬通货，也可用作电器、机械、军工工业及装饰工艺品的原材料
白银	是银焊料、电镀、银触点、装饰工艺品的原材料
硫酸	化工和化肥的原材料，并可用于冶金、食品、医药、橡胶等行业

（五）主要产品、矿产资源及业务数据

1、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阴极铜（万吨）	229.19	228.97	209.73	209.61	183.94	183.45
黄金（吨）	118.26	119.09	112.64	112.72	88.80	88.64
白银（吨）	1,214.18	1,258.59	1,351.54	1,305.36	1,232.72	1,222.74
硫酸（万吨）	604.12	607.75	595.79	596.31	541.64	538.62
铜加工产品（万吨）	189.28	188.99	181.79	181.97	176.74	176.74

注 1：上述“产销量情况分析表”统计范围为发行人公司自产产品。

2、主要矿山产能及产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五座 100%所有权的在产矿山：德兴铜矿（包括铜厂矿区、富家坞矿区）、永平铜矿、城门山铜矿（含金鸡窝银铜矿）、武山铜矿和银山矿业公司。

通过科学统筹、精细管理，全面发挥矿山产能，年均生产的铜精矿含铜量较

为稳定，最近三年，公司各矿山合计生产铜精矿含铜量分别为 20.44 万吨、20.20 万吨和 19.97 万吨。

（1）德兴铜矿

表：德兴铜矿最近三年主要矿产资源产能及产量

产品	年产能	产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铜精矿含铜量（万吨）	14.24	15.48	15.52	15.61
铜精矿含黄金量（千克）	-	3,686.00	3,576.00	3,706.00
铜精矿含白银量（千克）	-	32,236.00	31,406.00	29,539.00

（2）永平铜矿

表：永平铜矿最近三年主要矿产资源产能及产量

产品	年产能	产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铜精矿含铜量（万吨）	1.85	0.66	0.83	1.29
铜精矿含黄金量（千克）	-	16.00	19.80	35.00
铜精矿含白银量（千克）	-	6,034.00	1,225.40	13,516.00

（3）武山铜矿

表：武山铜矿最近三年主要矿产资源产能及产量

产品	年产能	产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铜精矿含铜量（万吨）	1.21	1.22	1.25	1.16
铜精矿含黄金量（千克）	-	146.00	140.29	140.00
铜精矿含白银量（千克）	-	7,445.00	7,096.20	7,046.00

（4）城门山铜矿

表：城门山铜矿最近三年主要矿产资源产能及产量

产品	年产能	产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铜精矿含铜量（万吨）	1.62	1.25	1.15	1.15
铜精矿含黄金量（千克）	-	135.00	105.00	105.00
铜精矿含白银量（千克）	-	11,030.00	7,716.00	7,716.00

（5）银山矿业

表：银山矿业最近三年主要矿产资源产能及产量

产品	年产能	产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铜精矿含铜量（万吨）	1.98	1.36	1.34	1.22
铜精矿含黄金量（千克）	-	1,317.00	1,178.40	1,050.00
铜精矿含白银量（千克）	-	10,785.00	25,264.00	25,845.00

注：由于黄金、白银为伴生矿，因此铜精矿含黄金量及铜精矿含白银量产能无法统计。

3、主要产品冶炼产能及产量

发行人共拥有五家在产冶炼厂：贵溪冶炼厂、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及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其中贵溪冶炼厂为国内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粗炼及精炼铜冶炼厂。发行人冶炼的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和硫酸。发行人的主要冶炼产能和产量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冶炼产能及产量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阴极铜（万吨）	213.00	229.19	213.00	209.73	168.00	183.94
黄金（吨）	125.19	118.26	76.00	112.64	75.00	88.80
白银（吨）	1,601.43	1,214.18	1,392.00	1,351.53	1,210.00	1,232.72
硫酸（万吨）	620.50	604.12	483.00	595.79	485.00	541.64

（六）主要业务板块

1、有色金属制造板块（工业及其他非贸易业务板块）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有色金属制造板块采购模式

原材料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铜精矿	国内外采购	由江西铜业统一采购，国内采购中长单约占 77~78%，其余为零单采购；国外采购中长单约占 95%，其余为零单采购	国外采购参照 LME 铜价、LBMA 金、银价格，并在上述金属价格基础上扣减 TC/RC 作为采购价格，TC/RC 则通过交易双方谈判确定；国内采购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铜价，并在交易所均价或点价的基础上扣减相应加工费或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国内采购：在原材料到厂后按合同规定的天数和比例支付预付款 80%-85%，在原材料进厂通过化验后支付尾款； 国外采购：主要以银行信用证或银行代收的形式进行结算，并根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在收到相关单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或一次性付款。若非一次性付款的，在原料最终品质及价格确定后，支付尾款。
粗铜、粗杂铜	国内外采购	主要由江西铜业采购，国内采购中长单约占 80%；国外采购中长单约占 100%		
阳极铜		主要由江西铜业采购，国内采购中长单约占 100%；国外采购中长单约占 100%		
生产设备	国内外采购	由江西铜业材料设备部统一采购	比照市场定价	在设备到厂后按合同规定的天数和比例支付预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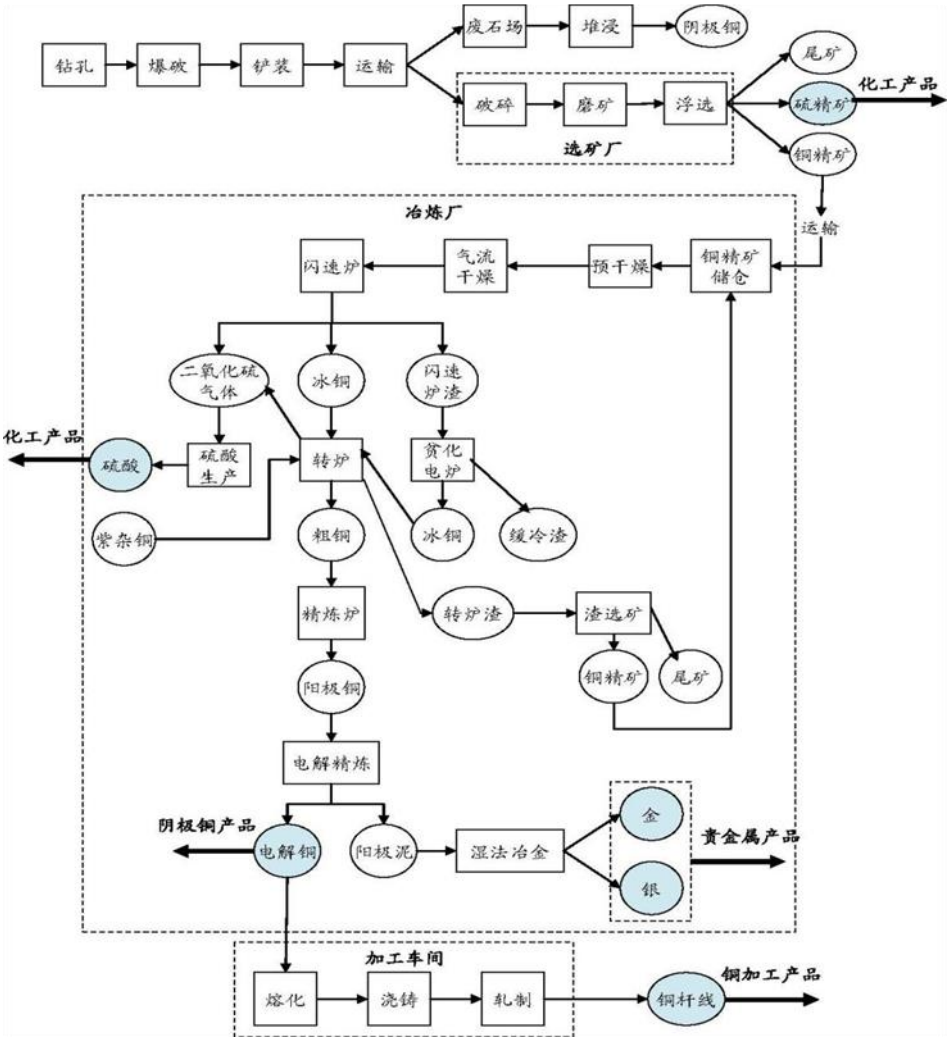
江西铜业生产阴极铜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精矿、粗杂铜、阳极铜等。公司所需铜精矿原料主要来自下属矿山及向国内外市场采购的铜精矿和客户提供的来料加工原料；集团所需粗杂铜原料主要来自向国内外市场的采购及客户提供的来料加工原料；集团所需阳极铜原料主要来自向国内外市场的采购及客户提供的来料加工原料。

（2）生产模式

目前世界上铜的冶炼方式主要有火法冶炼与湿法冶炼两种。火法冶炼是通过熔融冶炼和电解精炼生产出阴极铜，一般适用于高品位的硫化铜矿；湿法冶炼一般适用于低品位的氧化铜，该法成本较低，但对矿石的品位和类型限制较大，且杂质含量较高。公司主要使用火法炼铜，并采用湿法炼金。

发行人铜生产流程包括采矿、选矿、冶炼、铜材加工等，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



1）采矿与选矿

由铜矿山开采出的含铜矿石经破碎后用湿式球磨机研磨成矿浆送至浮选机；在浮选机中，对矿浆加入选矿药剂进行处理，生产出的铜精矿脱水后运送至贵溪冶炼厂，副产品为硫精矿，一部分硫精矿直接出售，一部分制成硫酸。

2）冶炼

铜冶炼分熔炼和电解精炼：

□熔炼

一是以铜精矿作为原料，其熔炼过程为：铜精矿于冶炼厂经干燥至含水量小于一定重量百分比时，投入闪速炉进行冶炼，产出冰铜、二氧化硫烟气（该烟气送烟气制酸单位生产出 98%的工业硫酸）和炉渣，其中冰铜含铜量 58%-60%（重量百分比），且含金、银、硫和铁；冰铜在转炉内经过富氧吹炼，进一步去除硫和铁，产出含铜约 99%（重量百分比）的粗铜；粗铜转入阳极精炼炉中进行火法精炼除杂，产出含铜约 99.5%（重量百分比）的阳极铜，并被浇铸成阳极板。

二是以粗铜和杂铜为原料，其熔炼过程为：公司使用倾动炉、固定式阳极炉、卡尔多炉进行杂铜冶炼。倾动炉杂铜冶炼的工艺流程为：经打包成型的杂铜→加料机加料→熔化→氧化倒渣→液化气还原→自动定量浇铸；固定式阳极炉杂铜冶炼的工艺流程为：经打包成型的杂铜（铜块）→加料机加料→熔化→氧化倒渣→粉煤还原→自动定量浇铸；卡尔多炉杂铜冶炼的工艺流程为：70%的碎杂铜→卷扬加料→软化→氧化倒渣→富氧吹炼→98.5%的粗铜进入阳极炉精炼。

□电解精炼

阳极板转入电解车间，被装入电解槽内进行电解精炼，产出纯度 99.996%-99.997%以上的阴极铜，即为公司的最终产品。阳极铜中的金和银则沉积在电解槽底部的阳极泥中，通过特殊工艺分别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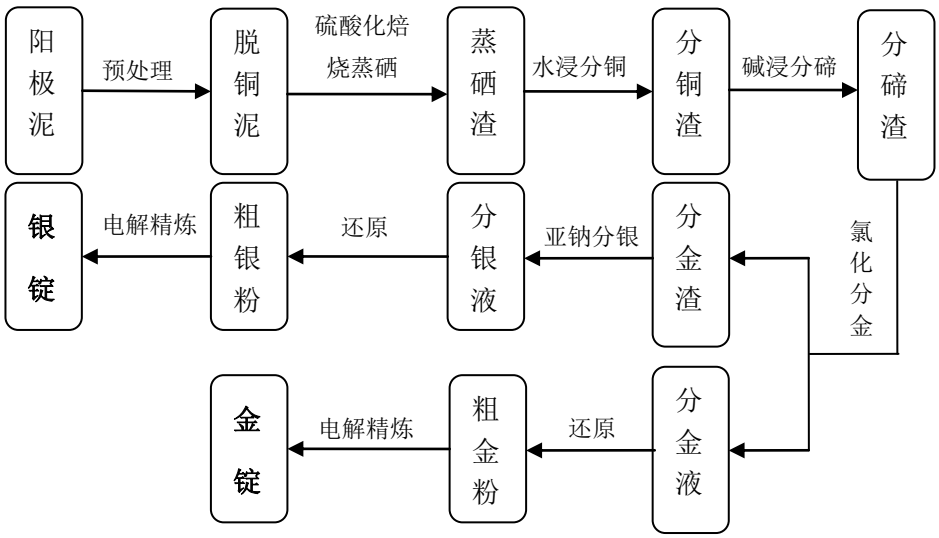
a）艾萨（ISA）电解法

公司采用艾萨（ISA）电解技术，该工艺开发的背景是为了寻求平直的、垂直度好的阴极，从而消除因始极片弯曲不平给产品质量带来的影响。永久性不锈钢阴极由于表面光洁、平直、悬垂度好且有一层永久性的很薄的氧化膜层，既能很好地解决沉积铜的黏附，又能容易地从阴极上剥离下来。ISA 电解工艺以不锈钢阴极取代传统电解法的始极片，并可重复使用，因此生产流程大为简化

b）贵金属提取

公司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是从电解工艺中沉积在电解槽底部的阳极泥经炉窑焙烧后，采用湿法冶炼技术生产的。黄金、白银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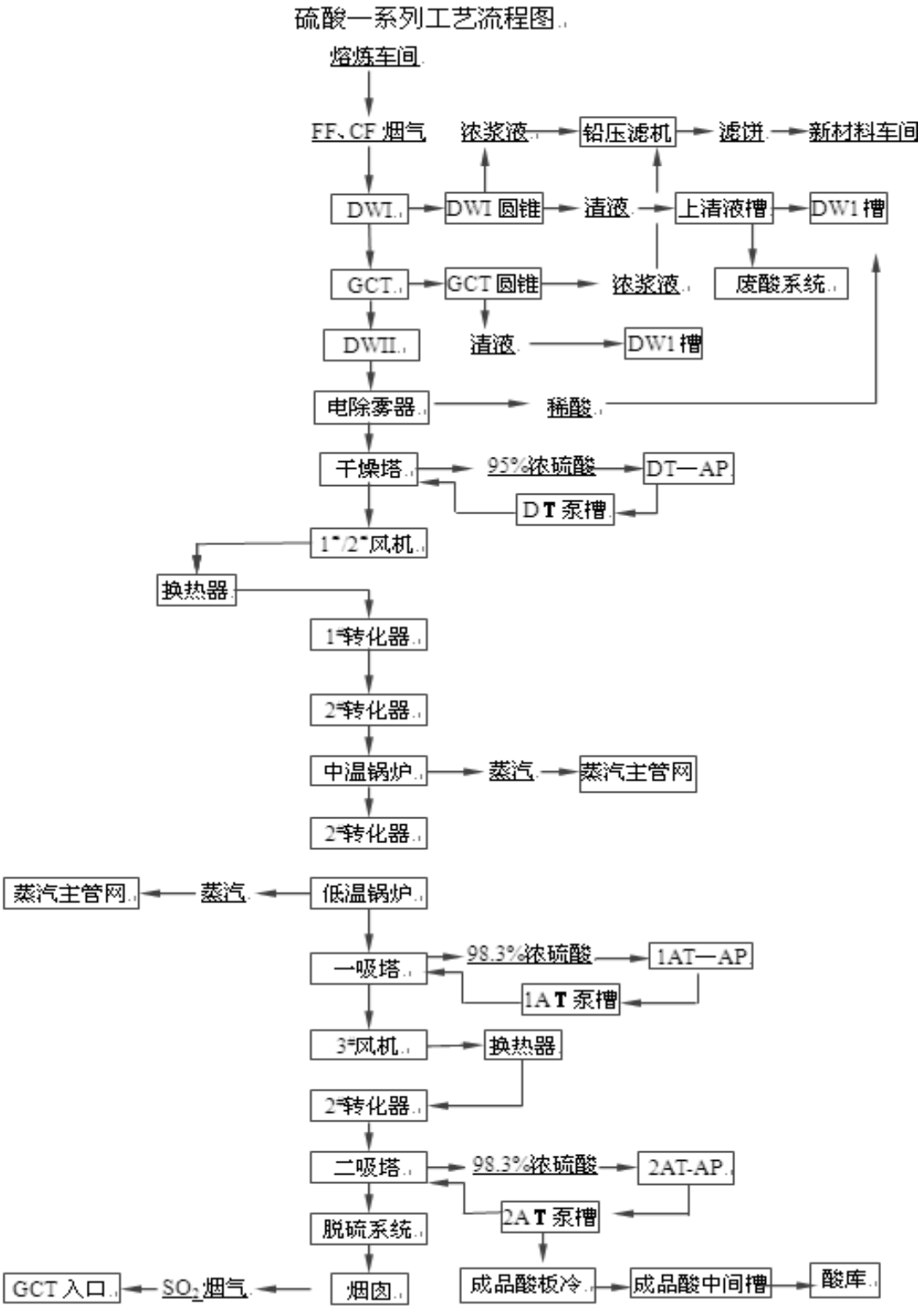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贵金属生产工艺流程



c）硫化工——冶炼烟气制硫酸

在铜冶炼的生产中，原料制备和火法冶炼作业，燃料的燃烧、气流对物料的携带作用以及高温下金属的挥发和氧化等物理化学作用，不可避免地产生大量烟气和烟尘。而烟气中主要含有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气态污染物，烟尘中含有铜等多种金属及其化合物，并含有硒、碲、金、银等稀贵金属。因此，如果对铜冶炼烟气不加以净化回收，不仅会严重污染大气，而且也是资源的严重浪费。发行人的烟气制酸是采用高浓度二氧化硫转化技术、两转两吸工艺流程，该工艺流程采用美国孟山都环境化学公司技术进行改造，净化工序采用两级动力波泡沫洗涤净化烟气技术。发行人的烟气制酸工艺流程为：一级动力波洗涤器→气体冷却塔→二级动力波洗涤器→电除雾器→干燥塔干燥→转化器一次转化→第一吸收塔一次吸收→转化器二次转化→第二吸收塔二次吸收→尾气烟囱外排。发行人硫酸生产工艺见下图：

图：发行人硫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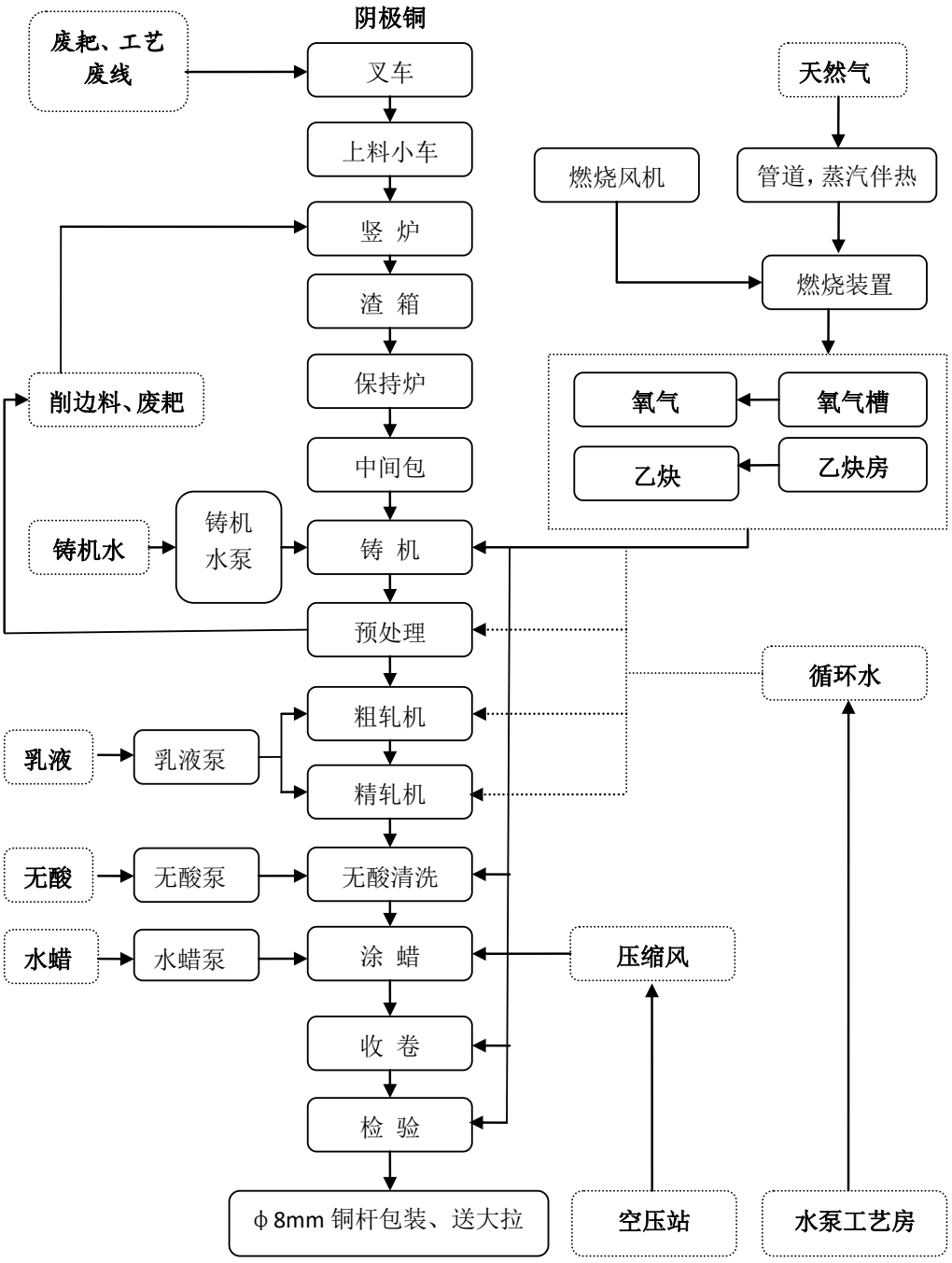
3）铜材加工

□铜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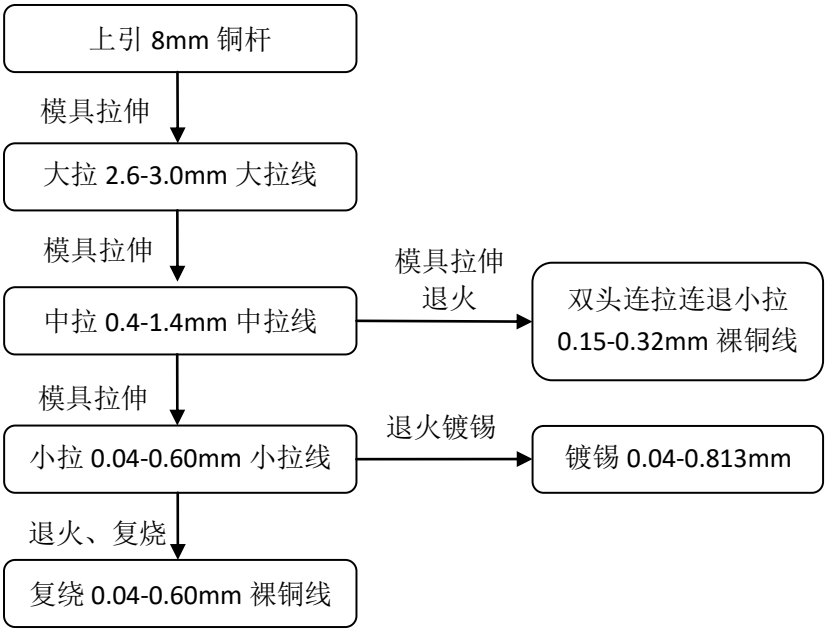
铜材产品主要是铜杆线，其生产线为美国南方线材公司的 SCR 生产线，配

有在线监视、金属自动浇铸、产品 100%在线检测系统等最新的先进技术。采用熔化——铸造——轧制的生产工艺，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设备选型合理。连续拉伸退火机组选用国外先进设备，产品质量有可靠保证。铜杆线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发行人铜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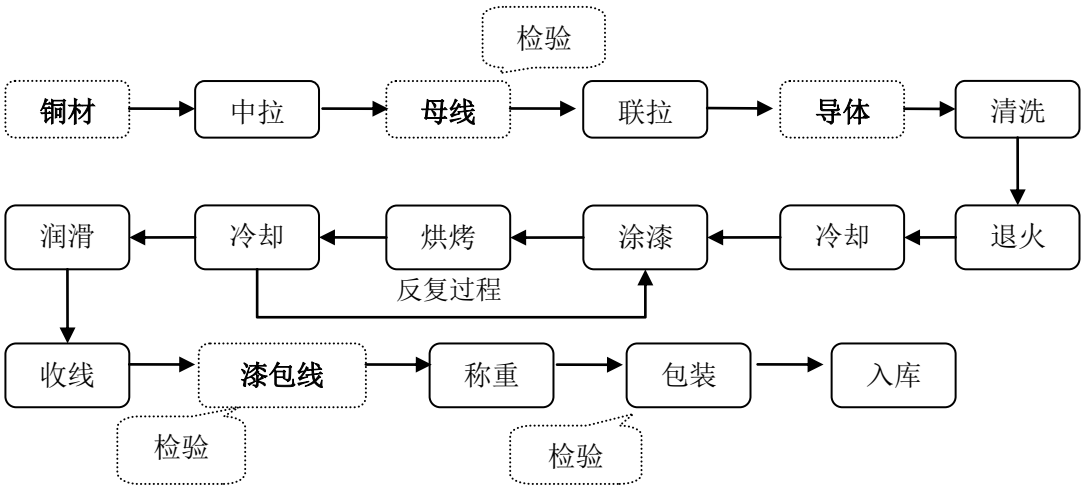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铜线生产工艺流程



□漆包线

工艺设备是分别从德国 Niehoff 公司和奥地利 MAG 公司、无锡梅达引进拉丝、漆包生产线及漆包线产品检测设备，其他辅助设备亦选用国内同类先进的产品。漆包线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发行人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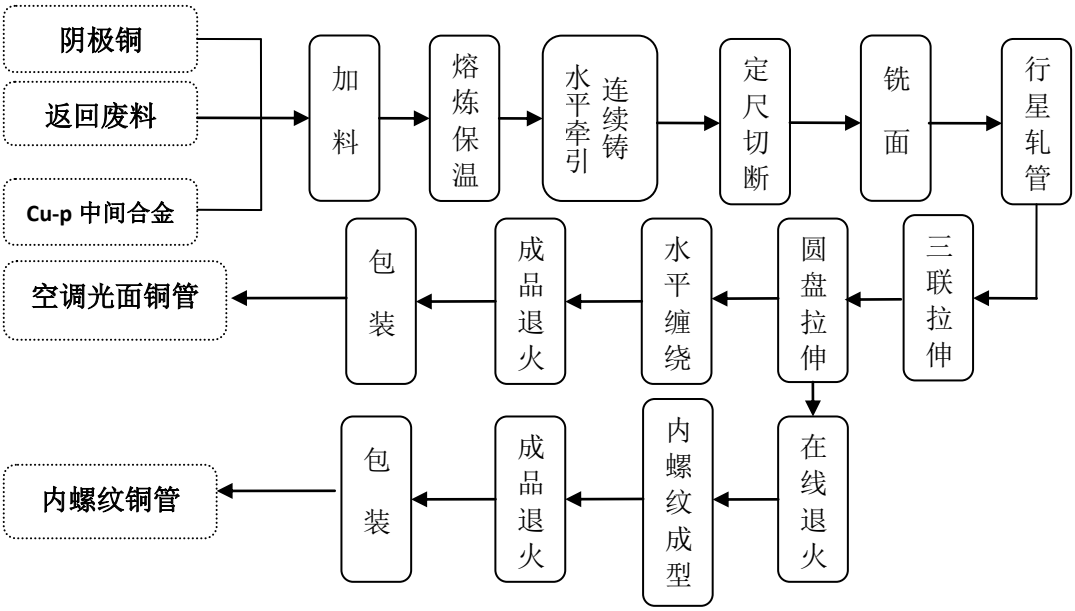


□ 铜管

主工艺设备分别从日本三井公司及德国容克公司引进，相关设备也采用国内

知名厂家技术成熟的铜管生产设备，并且采用国内外较先进的铜管生产新工艺，其中光面铜管采用水平连铸——行星轧管法生产，内螺纹铜管采用行星球模旋压工艺生产，使产品品质达到当前国内先进水平。铜管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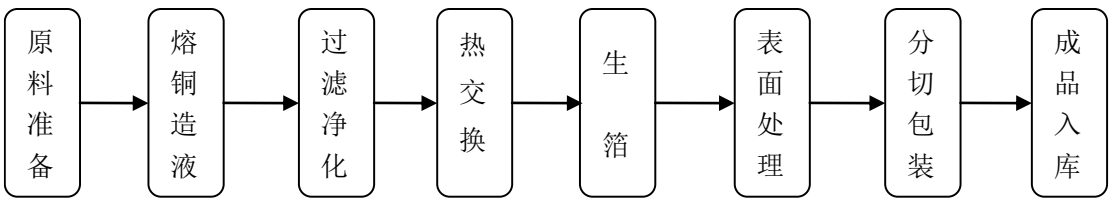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铜管生产工艺流程



□ 铜箔

生产的核心工艺包括：1）电解液制备：阴极铜溶入硫酸中反应形成的硫酸铜电解液，经循环过滤、调温、调整电解液成分，以满足连续电积铜箔的要求；2）生箔制造：硫酸铜溶液在电解槽内，通过阴极辊电沉积一次成箔即为生箔；3）表面处理：在铜箔表面进行多次电化学处理，通过酸洗、固化、灰化、纯化的处理，以提高铜箔表面与基材的粘结力，并拥有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能。铜箔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发行人铜箔生产工艺流程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阴极铜、铜杆线、黄金、白银、硫酸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市场
阴极铜	主要消费群体是铜加工企业等用户，包括现货和期货交易，其中：现货采用直销方式，期货则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集中报价系统交易	主要为华东、华南地区，部分产品外销韩国、日本、东南亚
铜杆线	与较固定的主要大客户签订长期合约	主要为华东、华南、华北地区
黄金	国家统一收购或直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	
白银	出口和内销，内销主要销售给国内的电子、电镀、电工合金、硝酸银、机械、军工、首饰等行业的工业企业，销售方式为直销	出口主要是销往中国香港，国内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地区
硫酸	与较固定的主要大客户签订较长期的合约，然后分期供货销售	主要在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地区

（4）定价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如下：

1）阴极铜：销售定价分门市销售定价和长单合同定价，其中，门市销售定价是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合约当日价格与上海长江现货市场差异报价，根据门市当地资源情况以及供求关系确定当日门市挂牌价（门市销售按客户点上海期货交易所铜当月合约盘中即时价+门市升水报价模式，门市升水参照上海长江现货市场铜升水报价，根据门市当地资源情况及供求关系确定）；长单合同定价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货上月26日至交货当月25日内的算术均价/点价+合同约定的一定溢价（出口长单定价按LME月度均价/点价+合同约定的一定溢价）。江西铜业长单合同定价为主。

2）铜杆线：定价方式是铜价加加工费，其中，铜价的确认主要以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月26至当月25日区间的加权平均价或在此时间段的盘面点价为主，加工费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3）黄金：标准黄金销售价格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交易形成；高纯金销售价格按销售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5 当日结算价加上合同约定的加价部分确定。

4）白银：内销定价主要方式为参考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当日白银报价、

上海期货交易所盘面价、上海黄金交易所盘面价及现货市场的价格后进行对外报现货价；出口定价方式为LBMA现货价格或结算价算术平均价加减升贴水。

5）硫酸产品：销售采用目标区域定价模式，即区分不同省、市区域，结合市场走势判断，参考目标市场行情价格及客户采购成本后制定销售价格。客户采购成本包含：铁路运杂费、专用线接卸费、税差、到站短拨费等。

（5）主要产品的运输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运输模式如下：

1）阴极铜：主要由客户到公司仓库自行提取或代办铁路运输，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2）铜杆线：主要通过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铁路和部分公路（除自提外）运费已包含在加工费中。如果客户选择自提，则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并按市场价格扣减加工费。

3）黄金：通过货车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工商银行贵溪支行黄金交割仓库（“贵溪工行仓库”）交仓。从公司到贵溪工行仓库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进入该仓库以后的运保费用按交易所的规定由交易双方承担。

4）白银：分为出口和内销两部分。白银出口先由汽车运至南昌报关，经铁路运至中国香港，运费由公司承担，或由汽车直接运到深圳，在深圳报关运至中国香港；白银内销则由客户到公司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

5）硫酸产品：汽车和铁路两种，汽车运输由客户承担相关费用；铁路运输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6）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结算模式如下：

1）阴极铜：采用款到发货，银行现汇结算的结算模式；出口采用即期信用证、电汇、托收等结算模式

2）铜杆线：结算有款到发货的现款（约占75%）或货到约定周期内付款（约占25%）的赊销两种模式，其中赊销模式无定金。结算方式可采用现汇、银行承

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汇票等多种形式。

3）黄金：结算由交易所统一执行。

4）白银：出口采用货到仓库后电汇结算，部分采用信用证结算；白银内销由客户电汇付清全款后自行提货。

5）硫酸产品：原则上实行款到发货的模式，对于少数长期大客户采用货到付款/月底结清的模式，结算方式上采用现金结算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相结合的方式。

2、贸易板块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包括阴极铜、铜杆线及其他金属商品的国内贸易、转口贸易等业务，同时从事铜精矿、粗杂铜购销业务及其他金属的购销业务。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从原料供应到终端产品的产业链条，实现全产业链运作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采购产品包括阴极铜、铜精矿、粗杂铜，具体的采购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贸易板块采购模式

产品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阴极铜	国内外采购	由江铜国贸及贸易事业部采购，采取长单及现货购买相结合的方式	国外采购参照 LME 铜价，并在上述价格基础上扣减 TC/RC 作为采购价格，TC/RC 则通过交易双方谈判确定；国内采购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铜价，并在铜均价或点价的基础上扣减相应加工费或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铜精矿	主要来源于国外大型矿山	以长单采购方式为主	
粗杂铜	国内外采购	以现货购买方式为主	

（2）销售模式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铜精矿、粗杂铜、阴极铜及铜杆线等。

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1）铜精矿：多采取现货直销方式，主要销往山东、辽宁等地。

2）粗杂铜：以现货直销方式为主，主要销售市场包括山东及福建等地。

3）阴极铜：主要消费群体是铜加工企业等用户，包括现货和期货交易，其中：现货采用直销方式，期货则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集中报价系统交易，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地区，部分产品外销韩国、日本、东南亚。

4）铜杆线：销售模式主要为与较固定的主要大客户签订长期合约，主要销售市场包括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地区。

（3）销售定价模式

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如下：

1）铜精矿：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合约价，并在合约均价或点价的基础上扣减相应加工费或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2）粗杂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合约月均价，并在此基础上扣减相应加工费或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3）阴极铜：销售定价分门市销售定价和长单合同定价，其中，门市销售定价是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合约当日价格与上海长江现货市场差异报价，根据门市当地资源情况以及供求关系确定当日门市挂牌价；长单合同定价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货上月 26 日至交货当月 25 日内的算术均价/点价+合同约定的一定溢价。发行人以长单合同定价为主。

4）铜杆线：定价方式是铜价加加工费。其中，铜价的确认是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月26至当月25日区间的加权平均价或在此时间段的盘面点价为主，加工费根据市场情况在全年长单合同中约定。

发行人贸易板块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贸易业务均已签订购销合同、与上下游往来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并有对应的银行回单、物流单据等，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

发行人贸易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4）套期保值业务

由于发行人所经营的铜产品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为了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更好地利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工具进行风险对冲，规避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给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各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及贸易所涉及的相关大宗原材料、产品等，目的是规避主要原材料及/或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

发行人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以现货为基础、通过套期保值锁定成本或者销售收入，以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支持和促进现货贸易的顺利进行和发展壮大。为此，发行人已成立期货保值决策委员会，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贸易事业部为风险管理重点部门，对期货套保业务进行重点监控。

发行人套期保值管理体系按现有贸易事业部各贸易板块权责划分，部门之间及时沟通，协调并保持整体头寸的平衡，确保套期保值有效有序进行。

发行人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和从铜精矿采购协议中分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临时定价安排来对发行人承担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发行人使用的商品期货合约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阴极铜期货标准合约。

就套期方法而言，发行人的套期保值分为两类：

1）现金流量套期

发行人使用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对阴极铜等铜产品的预期销售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发行人承担的随着阴极铜市场价格的波动，阴极铜等铜产品的预期销售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

2）公允价值套期

发行人使用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和临时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有的存货进行

套期及使用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对尚未确认的有关铜杆线销售的确定承诺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发行人承担的随着阴极铜市场价格的波动，存货以及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非有效套期及未被指定为套期的衍生工具：发行人使用的某些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远期外汇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会计准则的要求，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是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核算的主要科目之一，其业务模式、风险敞口、决策机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业务模式和风险敞口

公司是一家从事铜采矿、冶炼、加工和贸易的企业，由于公司购销和产量均极大，如果按照传统套期保值的模式进行全头寸保值，公司的期货持仓和开平仓数量将会很大，会对国内铜期货市场，特别是当月和近月期货合约形成干扰。因此，公司对外购铜原料及其产品销售采用了“综合保值”模式，对净风险敞口头寸进行 100%的保值，即：原料购进定价时，作卖出保值，以锁定未来铜价下跌的风险；产品销售定价时，作买入保值，以锁定未来铜价上涨的风险；如同一交易时间既有买入保值需求又有卖出保值需求时，按照作价方式或买卖价格相同和有利的原则，直接进行现现对冲。经现现对冲后的净风险敞口头寸及不符合前述对冲原则而不能进行对冲的净风险敞口头寸，再利用期货、期权等对冲工具，进行保值交易。

公司建立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和流程，按照制度和套期保值流程进行综合保值的日常流程化操作。

同时，公司为规避综合保值的持仓头寸在持仓期内的市场价差波动的风险，会根据期货市场不同合约间的基差结构或境内外的比价关系的变化趋势，持续地对持仓进行管理。

对于公司的自产矿产品，由公司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讨论和批准，按照公司经营目标价格，逢高择机实施卖出保值策略，以实现公司财务经营目标。

对于公司生产所需的在制品等核定库存，由于在铜价下跌趋势中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公司也会按照保值决策委员会的决议采取逢高择机卖出的保值策略，规避或缩小公司存货的跌价损失。

□决策机制

公司按照现代套期保值理论建立套期保值业务体系，成立了由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贸易事业部为主的套期保值决策、执行和操作的三级组织架构，其中：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主管领导、财务总监、法务总监等公司高层领导、贸易事业部、法务风控部、财务管理部、计划发展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套期保值模式的确定、重大套期保值方案的审批、资金与资源的统一调配以及与套期保值相关的其他重要决策；套期保值执行委员会负责常规性保值方案的审批、保值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保值过程中各部门的协调和管理；贸易事业部负责公司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及其套期保值业务的运营操作与管理。

□风险管理

公司按照适应性和制衡性原则，设立套期保值业务及其监管的组织架构。公司成立了以风控领导小组和法务风控部为主体，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其中，法务风控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公司总部及各个二级单位的经营和套期保值业务等进行风险监管。公司构建了风险衡量、跟踪监控、限制、评估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监管办法》《部分业务风险控制授权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的情况，法务风控部每日根据现货保值指令单和期货日报表对保值头寸进行动态监控，按月收集各二级单位期货报表，按月分析和审核总部和二级单位月度保值效果，并按季向公司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报告。

具体而言，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对销售及采购环节铜产品进行的套期保值、为应对汇率波动进入的远期外汇合约、汇率互换合约，为应对黄金租赁业务进入的黄金远期合约，其中，对销售及采购环节铜产品的以下四种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保值：

表：发行人销售及采购环节铜产品套期保值项目情况

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	套期方式
阴极铜预期销售	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	买入商品期货合约锁定阴极铜预期销售合约价格波动
铜杆线确定销售承诺	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	买入商品期货合约锁定确定销售的阴极铜的价格波动
存货（国内采购）	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	卖出商品期货合约锁定阴极铜存货的价格波动
存货（国外采购）	临时定价安排	临时定价安排锁定阴极铜存货的价格波动

3、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总计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2024 年	9,956,986	19.11%
2023 年	4,163,320	7.98%
2022 年	6,046,129	12.60%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其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0%、7.98%及 19.11%，发行人不存在过度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 年	6,686,902	13.31%
2023 年	5,944,574	11.70%
2022 年	5,700,315	12.24%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4%、11.70%及 13.31%，发行人不存在过度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的有色金属制造板块采购渠道分为国内采购及国外采购，主要由公司贸易事业部统一采购。采购方式多以中长单为主，零单采购为辅。

发行人的贸易板块采购渠道分为国内采购及国外采购，主要由江铜国贸及公司贸易事业部采购，采购方式为采取长单及现货购买相结合的方式。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为了进一步改善职业安全卫生状况，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适应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伤亡事故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影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且整改不力的情形，亦不存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

（2）环境保护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建立公司正常的环境保护工作秩序，促进公司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职责主要包括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编制公司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划、计划等。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规划、设计、施工、生产、科研、教育等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规定和管理。

发行人在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方面的工作：

1）强化源头预防。实施了清洁能源替代，用天然气代替燃煤、液化石油气、柴油、重油等；生产工艺改造，取消冶炼贫化电炉、拆除干燥烟囱、拆除 10 蒸吨以下小型锅炉等；采取生态复垦等源头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废水、废气排放量。

2）加强过程控制。将清洁生产纳入企业管理，向全过程控制发展，以减少生产活动的各个环节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目前公司绝大部分矿山的露天采场、废石场及尾矿库边坡封闭圈修建了清污分流工程，仅德兴铜矿每年可减少污水产生量 620 万吨左右；冶炼废气制酸技术持续改进，采用了两转两吸制酸技术、有机胺脱硫技术、废水电化学处理技术、MBR 膜生物反应技术等技术，总硫利用率达 97%以上，达世界顶尖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低于国家标准 50%以下。

3）强化末端治理。按照江西省委省政府、江西省国资委要求，制定并实施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方案。主要包括贵溪冶炼厂熔炼车间二系统环集脱硫升级改造项目、银山矿业公司尾矿库闭库工程，成立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 5 大类 14 个项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能按照环保法规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采矿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的采矿权证书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权证编号	采矿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至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兴铜矿	C1000002011053140112858	德兴市	10.991	2027.7.29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兴铜矿富家坞矿区	C3600002011013120103870	德兴市	3.9838	2050.10.10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平铜矿	C1000002011073140116338	上饶市	4.6286	2036.11.21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山铜矿	C3600002010013220054851	瑞昌市	2.5455	2026.12.31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门山铜矿	C1000002011053110112869	九江市	1.7955	2034.11.22
6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600002011013220103868	德兴市	3.2963	2026.12.3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探矿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的探矿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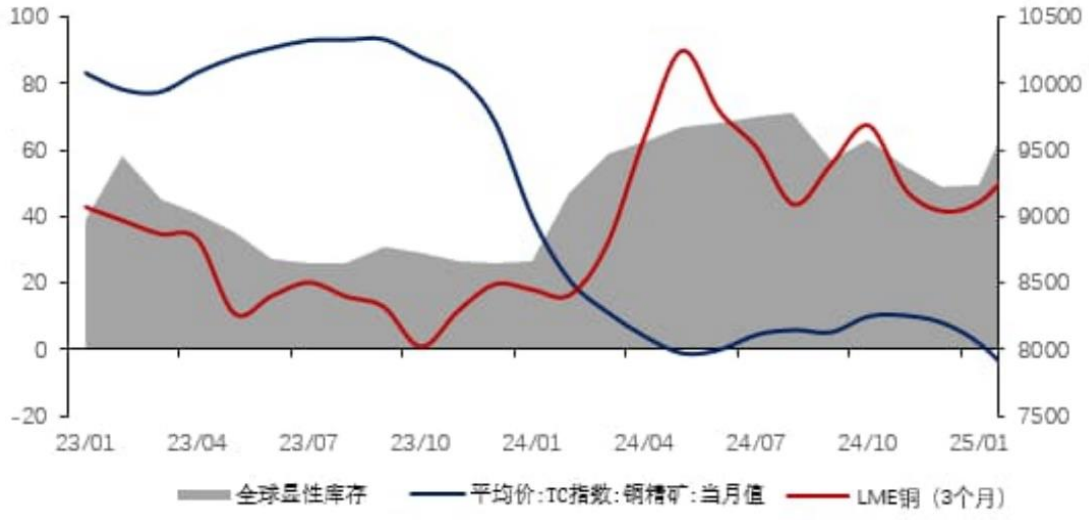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权证编号	探矿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至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鸡窝银矿勘探（-550 标高以上）及深部铜多金属矿详查（-500 以下）	T36120170102053679	九江市	2.44	2026.5.5

八、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2024 年，铜价整体波动幅度明显放大，运行中枢较 2023 年抬升。上半年，海外制造业边际有复苏迹象，同时铜矿紧张预期发酵，叠加期间 COMEX 低库存矛盾，市场关注度提升，铜价增仓上涨并出现历史高点。年中阶段性海外衰退预期时有发酵，叠加再生原料贡献增量的背景下，冶炼厂并未实质减产，而高价对消费形成明显抑制，精铜基本面拖累持续性超过预期，沪铜回落至 70,000 元/吨附近。三季度起，铜价波幅边际收窄，其中 9 月底国内政策转向以及现货较快去库存，刺激沪铜重回 79,000 元/吨，但随后现货走弱，叠加宏观上“特朗普交易”带来的强美元对铜价形成压制，沪铜跌至 73,000 元/吨附近。年底宏观扰动减弱

叠加现货支撑回归，铜价企稳。2024 年全年 LME 铜（3 个月）均价为 9,269 美元/吨，较 2023 年均价上涨 9%，沪铜主连合约均价为 75,053 元/吨，较 2023 年均价上涨 10.3%。



在基本面上，原料端，2024 年全球铜精矿产量增速为 1.4%，低于前几年增速，也显著低于其需求的潜在增速，导致 TC/RC 价格持续下滑，铜矿企业与冶炼厂签订的长单 TC/RC 由 80 美元/吨和 8 美分/磅下滑至 23.25 美元/吨和 2.33 美分/磅，现货报价一度下滑至负值。2024 年精铜供需整体处于弱平衡状态，全球精炼铜显性库存共增加 22.8 万吨。精炼铜供应端，因再生原料贡献提升，全球精炼铜产量维持偏高增速约 3%；精炼铜消费端，全球精炼铜消费增速为 1.8%；分终端看，新能源板块（含风能、光伏、储能、新能源车）仍是全球铜消费的主要增长点，占全球铜需求比例已提升至 15%，同时全球电网投资额仍维持较高增速，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继续贡献一定的增量，共同拉动全球铜元素需求，但国内地产延续下行趋势，竣工面积同比明显下滑，拖累相关需求。

在铜加工方面，结构分化现象持续，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及空调等领域需求快速增长，铜材需求正经历新旧动能转换，铜箔、铜管等高技术品类拉动整体需求，但行业竞争加剧，产业产能快速扩张，铜箔加工费持续下跌，行业利润较 2023 年同比出现大幅下滑，叠加 2024 年铜价的频繁波动增加了铜加工企业采购成本的不确定性，在生产计划制定、产品定价等方面面临压力。

在政策方面，2024 年工信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布了《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提出到 2027 年，我国铜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

显提升，推动铜产业开展基础网络、基础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改造升级，加快实现企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江西铜业拥有丰富的铜矿资源，为中国最大的铜生产基地、中国最大的综合性铜生产企业、中国最大的铜加工生产商之一，最大的伴生金、银生产基地，以及重要的硫化工基地。

江西铜业拥有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德兴铜矿及多座在产铜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100%所有权的保有资源量约为铜金属 889.91 万吨，金 239.08 吨，银 8,252.6 吨，钼 16.62 万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储量备案的查明金资源储量为 82.19 吨。由于铜金属行业中，采选矿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冶炼业务，较高的资源储量使得江西铜业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其他竞争对手。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奉行“主业聚焦、创新突破，高质发展、迈向一流”的发展战略方针，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聚焦主业、高质发展，坚持创新引领、人才驱动，全面建成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成为现代化美丽新江铜。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022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江铜集团 90%股权从江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江西省人民政府拟将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 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铜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654279_B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3329_B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329_B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2022年度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2021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与租赁及弃置义务有关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以前年度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已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其他重大影响。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列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应将原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衍生金融工具改为单独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企业应将原列示于“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改为列示于“营业成本”。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发行人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及一年以内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

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发行人以前年度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对负债持有意图以及权利进行评估，并按照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报。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其他重大影响。

4、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估计变更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重大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备注
增加 5 户	江铜（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江西铜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江西铜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00	投资新设
	江铜地勘塔吉克斯坦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减少 1 户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	股权转让出售

2、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备注
增加 6 户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江铜鼎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江铜集团（贵溪）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江铜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87.67	投资新设
	江铜（苏州）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项目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备注
	江西江铜华东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投资新设
减少 1 户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股权转让出售

3、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备注
增加 2 户	江西德普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铜业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77.1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 1 户	安徽启得电缆有限公司	0.00	注销

4、2025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1,623.96	3,037,575.70	3,562,002.95	3,210,21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4,115.09	658,722.74	757,342.48	454,801.35
衍生金融资产	31,414.28	103,668.10	20,058.36	50,362.63
应收票据	10,338.77	11,460.87	43,877.59	22,350.00
应收账款	716,045.60	623,340.77	397,110.89	446,515.05
应收款项融资	222,241.01	177,928.18	178,168.80	190,323.83
应收保理款	-	12,414.26	25,898.56	30,399.27
预付款项	428,259.24	384,032.42	94,680.56	109,118.65
其他应收款	740,051.37	487,440.65	414,746.04	446,734.46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4,918,004.84	4,485,332.98	4,053,838.23	3,806,177.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2,09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3,343.28	555,205.79	351,571.79	309,779.48
其他流动资产	956,603.74	962,387.54	302,284.96	589,954.11
流动资产合计	**13,732,041.18**	**11,499,509.99**	**10,201,581.23**	**9,668,826.6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50.67	6,250.67	752,670.38	1,849,882.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342.15	99,616.33	140,638.63	122,962.94
其他债权投资	55,568.44	13,460.03	-	-
长期股权投资	1,962,699.75	1,948,651.08	480,783.57	510,639.34
投资性房地产	93,144.87	93,364.02	86,216.14	88,232.70
固定资产	2,816,945.34	2,867,714.43	2,577,856.93	2,241,697.27
在建工程	910,036.03	839,957.65	704,265.19	465,906.01
使用权资产	40,641.35	44,094.45	60,432.83	26,478.65
无形资产	721,039.49	733,785.92	740,930.50	744,136.24
勘探成本	49,553.86	49,545.74	59,370.30	59,295.63
商誉	131,816.93	131,816.93	132,730.46	129,56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11.53	94,566.14	72,471.26	69,52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242.35	890,450.10	805,143.12	755,90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1,692.77**	**7,813,273.50**	**6,613,509.32**	**7,064,227.16**
资产总计	**21,213,733.95**	**19,312,783.49**	**16,815,090.54**	**16,733,05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9,330.35	4,482,756.26	3,606,226.42	3,567,120.14
衍生金融负债	110,596.41	63,691.51	68,751.06	146,180.45
应付票据	708,991.70	345,061.84	452,325.17	390,475.87
应付账款	1,021,628.92	746,404.48	1,044,997.72	992,049.53
合同负债	450,359.57	427,371.06	139,739.49	111,528.83
应付职工薪酬	181,096.54	248,497.25	215,786.39	182,935.17
应交税费	151,773.94	196,177.38	196,677.35	221,789.48
其他应付款	416,362.36	499,978.98	457,075.72	317,113.57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9,132.97	571,176.30	220,095.69	732,784.92
其他流动负债	638,890.80	1,039,616.96	627,928.07	658,749.81
流动负债合计	**10,988,163.55**	**8,620,732.04**	**7,029,603.08**	**7,320,72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6,379.12	1,391,513.44	1,358,918.61	625,671.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75.24	1,574.79	1,506.95	1,506.95
应付债券	324,383.14	321,624.22	504,983.82	350,000.00
租赁负债	16,703.92	20,368.79	36,875.86	1,979.07
长期应付款	56,082.15	58,686.25	97,492.04	118,644.14
预计负债	31,138.47	31,310.74	29,531.24	35,69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34.26	25,890.75	26,311.03	33,029.49
递延收益	47,763.02	49,177.75	44,546.57	47,653.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6.06	11,699.04	10,454.76	3,126.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9,545.38**	**1,911,845.77**	**2,110,620.89**	**1,217,310.27**
负债合计	**12,217,708.93**	**10,532,577.81**	**9,140,223.97**	**8,538,038.07**
股东权益：				
股本	346,272.94	346,272.94	346,272.94	346,272.94
资本公积	1,133,759.27	1,133,759.27	1,114,931.16	1,115,830.95
减：库存股	25,874.88	25,874.88	-	-
其他综合收益	66,703.94	68,130.77	-5,122.14	1,105,085.93
专项储备	70,924.89	59,104.07	65,225.13	41,152.10
盈余公积	1,701,088.76	1,701,088.76	1,633,688.93	1,598,505.31
未分配利润	4,707,305.14	4,512,061.98	3,587,208.82	3,145,01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00,180.07	7,794,542.91	6,742,204.84	7,351,865.22
少数股东权益	995,844.96	985,662.77	932,661.73	843,150.56
股东权益合计	**8,996,025.02**	**8,780,205.68**	**7,674,866.57**	**8,195,015.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213,733.95**	**19,312,783.49**	**16,815,090.54**	**16,733,053.85**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11,161,057.97**	**52,092,824.59**	**52,189,251.22**	**47,993,804.52**
减：营业成本	10,670,015.82	50,248,421.60	50,789,946.48	46,560,946.83
税金及附加	40,511.88	168,001.32	155,401.20	154,519.62
销售费用	16,949.30	41,139.67	35,809.21	43,924.57
管理费用	59,323.23	285,581.35	255,869.87	263,760.70
研发费用	34,112.84	111,843.44	102,017.31	90,306.16
财务费用	25,242.59	79,106.70	38,411.28	64,114.59
加：其他收益	7,927.23	46,289.31	46,196.58	29,468.08
投资收益/损失	-77,228.48	-214,709.50	31,505.95	116,76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846.92	14,492.66	40,019.00	-79,660.61
信用减值损失	-499.20	-29,419.88	-1,020.95	-28,458.64
资产减值损失	17,117.70	-96,108.20	-88,140.07	-90,551.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08	-1,333.65	1,538.33	825.17
二、营业利润	**242,378.71**	**877,941.24**	**841,894.70**	**764,617.58**
加：营业外收入	2,683.77	43,475.22	6,484.42	8,924.52
减：营业外支出	561.07	10,492.44	10,397.42	24,358.24
三、利润总额	**244,501.42**	**910,924.02**	**837,981.70**	**749,183.86**
减：所得税费用	41,397.45	168,567.92	140,431.75	140,300.44
四、净利润	**203,103.97**	**742,356.10**	**697,549.94**	**608,883.42**
少数股东损益	7,860.81	46,136.30	47,039.03	9,48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43.16	696,219.80	650,510.91	599,396.43
其他综合收益	**-105.45**	**570,741.26**	**-1,100,236.47**	**-42,629.59**
五、综合收益总额	**202,998.52**	**1,313,097.36**	**-402,686.53**	**566,25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82.18	40,454.20	57,010.63	13,5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816.33	1,272,643.16	-459,697.16	552,691.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79,253.79	57,779,650.68	58,330,785.80	53,536,29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46.02	74,179.11	54,909.57	21,61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92.65	631,022.13	299,955.03	228,1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2,292.46**	**58,484,851.92**	**58,685,650.40**	**53,786,02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61,025.42	56,603,008.18	56,221,767.29	50,998,40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355.01	626,158.68	558,081.15	537,36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14.86	652,844.79	616,806.63	688,82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82.51	352,055.28	195,877.88	497,2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6,477.80**	**58,234,066.94**	**57,592,532.95**	**52,721,88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14.66**	**250,784.98**	**1,093,117.45**	**1,064,13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15,769.42	2,162,721.13	2,044,821.61	2,635,585.7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627.87	45,057.40	61,402.09	63,33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6.89	3,939.91	4,620.89	21,04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6.07	6,14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404.18**	**2,211,718.45**	**2,111,330.66**	**2,726,10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619.76	659,055.38	681,137.33	531,54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5,677.73	2,773,894.09	2,239,645.17	2,966,460.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076.87	13,369.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297.49**	**3,442,026.34**	**2,934,152.43**	**3,498,00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93.31**	**-1,230,307.89**	**-822,821.76**	**-771,898.2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30,446.89	46,810.79	25,8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30,446.89	46,810.79	25,8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7,990.13	10,499,689.11	9,507,146.73	8,773,129.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56.65	2,382,598.79	1,561,979.93	1,337,03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746.78**	**12,912,734.79**	**11,115,937.45**	**10,135,99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9,221.28	10,868,811.48	8,524,303.49	8,406,68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70.02	493,373.48	379,695.79	252,083.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1,880.14	22,942.77	5,33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61.83	977,286.08	2,018,665.25	2,452,60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853.14**	**12,339,471.04**	**10,922,664.53**	**11,111,37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93.64**	**573,263.75**	**193,272.92**	**-975,38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4.75**	**8,064.76**	**12,121.51**	**26,40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339.77**	**-398,194.40**	**475,690.11**	**-656,741.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283.32	1,948,477.72	1,472,787.61	2,129,529.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943.55**	**1,550,283.32**	**1,948,477.72**	**1,472,787.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482.51	802,217.71	1,113,058.86	1,257,64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229.40	80,707.65	-	100,102.51
衍生金融资产	-	27,541.69	-	904.09
应收票据	48,940.11	43,656.14	26,000.00	213,808.61
应收账款	41,444.44	26,852.58	26,533.04	50,440.92
应收款项融资	22,629.23	41,619.12	52,990.51	25,114.61
预付款项	13,870.27	13,051.47	17,236.99	19,460.91
其他应收款	198,504.71	116,546.47	97,809.17	111,624.77
存货	1,339,476.86	1,332,143.45	1,201,817.82	1,264,00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0.00	339,636.40	269,440.34	34,470.16
其他流动资产	260,284.86	9,093.22	4,014.33	284.85
流动资产合计	**3,408,862.38**	**2,833,065.89**	**2,808,901.06**	**3,077,856.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83,511.42	3,150,553.76	3,062,390.98	3,028,93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1.03	1,451.0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3,094.49	362,364.33	512,281.51	241,428.69
投资性房地产	28,492.80	28,695.83	29,507.97	30,320.11
固定资产	1,155,255.91	1,176,556.40	1,135,536.12	1,105,831.08
在建工程	315,050.93	271,209.52	246,935.29	211,675.96
使用权资产	29,160.34	33,326.11	49,989.16	16,300.80
无形资产	317,106.28	321,145.09	322,117.63	331,048.47
勘探成本	38,554.97	38,554.97	48,460.96	48,38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09.34	57,492.87	42,479.16	48,71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906.05	1,114,706.04	838,055.39	740,14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6,793.55**	**6,556,055.96**	**6,287,754.15**	**5,802,785.12**
资产总计	**9,585,655.93**	**9,389,121.85**	**9,096,655.22**	**8,880,64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3,554.95	800,328.26	821,534.49	849,847.94
衍生金融负债	2,115.72	417.34	31,627.45	22,543.78
应付票据	75,473.90	-	-	-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29,067.88	165,422.27	173,982.85	211,849.19
合同负债	69,426.68	32,491.60	19,947.75	28,952.01
应付职工薪酬	107,675.24	144,484.49	132,418.63	116,743.20
应交税费	95,081.87	121,487.21	127,052.58	153,083.01
其他应付款	141,352.20	165,552.04	305,851.63	310,96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2,738.69	371,385.73	101,000.44	477,558.88
其他流动负债	5,339.98	4,164.54	2,562.98	3,662.19
流动负债合计	**2,401,827.10**	**1,805,733.47**	**1,715,978.80**	**2,175,20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971.89	830,613.24	841,254.89	400,244.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98	28.98	28.98	28.98
应付债券	-	-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232.57	11,103.52	21,362.62	31,280.68
预计负债	22,278.16	22,278.16	21,433.06	20,587.96
租赁负债	13,137.06	17,409.26	34,010.76	-
递延收益	16,471.78	15,940.76	15,992.95	17,399.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120.46**	**897,373.92**	**1,134,083.26**	**669,541.70**
负债合计	**2,654,947.56**	**2,703,107.38**	**2,850,062.06**	**2,844,750.06**
股东权益：				
股本	346,272.94	346,272.94	346,272.94	346,272.94
资本公积	1,265,538.41	1,265,538.41	1,265,538.41	1,265,538.41
减：库存股	25,874.88	25,874.88	-	-
其他综合收益	15,618.46	16,419.36	13,965.17	2,966.90
专项储备	44,278.76	36,673.95	40,693.02	19,689.83
盈余公积	1,688,802.22	1,688,802.22	1,621,402.39	1,586,218.77
未分配利润	3,596,072.46	3,358,182.47	2,958,721.23	2,815,205.13
股东权益合计	**6,930,708.37**	**6,686,014.47**	**6,246,593.16**	**6,035,891.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85,655.93**	**9,389,121.85**	**9,096,655.22**	**8,880,642.04**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2,350,223.61**	**9,925,677.16**	**10,839,498.03**	**10,174,062.78**
减：营业成本	2,009,057.56	8,835,402.19	9,917,690.38	9,259,254.42
税金及附加	22,697.11	100,182.03	92,850.44	99,884.20
销售费用	6,319.51	8,272.11	8,238.86	10,029.37
管理费用	18,771.46	90,775.66	90,196.87	109,854.15
研发费用	12,782.37	57,145.81	49,743.88	43,852.27
财务费用	2,254.51	-1,067.73	810.03	21,786.94
加：其他收益	633.23	3,744.02	3,405.59	4,023.35
投资净收益/损失	4,589.10	-38,754.43	32,967.16	90,000.8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9,276.14	20,881.14	20,481.20	-27,440.95
资产减值损失	-4,801.12	-37,129.88	-65,784.10	-59,857.77
信用减值损失	2.00	-680.48	-215,301.24	-186,32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0.67	-2.05	683.81	885.71
二、营业利润	**279,087.07**	**783,025.42**	**456,419.99**	**450,685.81**
加：营业外收入	775.70	1,071.95	1,681.07	1,472.32
减：营业外支出	171.48	5,063.16	6,646.21	5,772.35
三、利润总额	**279,691.29**	**779,034.20**	**451,454.85**	**446,385.78**
减：所得税费用	41,801.29	105,035.87	99,618.66	79,557.23
四、净利润	**237,890.00**	**673,998.33**	**351,836.19**	**366,828.55**
加：其他综合收益	30,274.84	2,454.19	10,998.27	20,735.72
五、综合收益总额	**268,164.83**	**676,452.51**	**362,834.46**	**387,564.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1,801.82	11,232,039.93	12,304,899.60	11,250,37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738.57	21,608.3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53.40	77,007.81	57,118.64	83,465.5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555.22**	11,315,786.32	12,383,626.56	11,333,84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1,662.94	9,807,718.59	10,637,439.84	9,918,62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08.45	328,200.63	312,116.89	322,23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97.92	385,386.91	401,331.26	395,81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80.74	148,915.45	284,041.68	188,90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950.05**	**10,670,221.59**	**11,634,929.67**	**10,825,58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05.17**	**645,564.73**	**748,696.89**	**508,25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90.00	227,792.84	102,983.49	61,158.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0.83	75,718.54	31,969.37	41,36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9.11	1,457.35	5,11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3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2	-	960.82	1,51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61.85**	**303,970.49**	**137,371.03**	**117,51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5.69	170,541.44	196,482.57	164,63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119.07	410,780.85	879,996.47	152,535.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8.80	150,000.00	53,885.89	124,41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33.56**	**731,322.29**	**1,130,364.94**	**441,59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8.29**	**-427,351.80**	**-992,993.90**	**-324,07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	457,374.60	892,147.39	2,262,344.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3.52	1,308,602.76	1,235,168.01	911,02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03.52**	**1,765,977.36**	**2,127,315.40**	**3,173,373.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847,988.68	1,082,751.65	2,163,57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9.95	274,555.19	217,337.10	223,23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74.83	1,040,893.47	805,398.18	1,281,28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84.78**	**2,163,437.35**	**2,105,486.92**	**3,668,08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1.26**	**-397,459.98**	**21,828.48**	**-494,71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0**	**1,972.09**	**8,169.60**	**3,48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66.80**	**-177,274.96**	**-214,298.94**	**-307,052.8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937.54	932,212.50	1,146,511.45	1,453,564.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904.34**	**754,937.54**	**932,212.50**	**1,146,511.4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121.37	1,931.28	1,681.51	1,673.31
总负债（亿元）	1,221.77	1,053.26	914.02	853.80
全部债务（亿元）	907.82	711.21	614.25	566.61
所有者权益（亿元）	899.60	878.02	767.49	819.5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16.11	5,209.28	5,218.93	4,799.38
利润总额（亿元）	24.45	91.09	83.80	74.92
净利润（亿元）	20.31	74.24	69.75	6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87.49	58.44	5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52	69.62	65.05	59.9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58	25.08	109.31	106.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79	-123.03	-82.28	-77.1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29	57.33	19.33	-97.54
流动比率	1.25	1.33	1.45	1.32
速动比率	0.80	0.81	0.87	0.80
资产负债率（%）	57.59	54.54	54.36	51.02
债务资本比率（%）	50.23	44.75	44.46	40.88
营业毛利率（%）	4.40	3.54	2.68	2.9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1	6.42	6.38	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9.58	9.23	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11.40	7.63	7.56
EBITDA（亿元）	-	146.02	135.45	119.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0.53	22.05	21.15
EBITDA 利息倍数	-	5.85	5.69	6.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2	102.10	123.73	101.86
存货周转率	2.27	11.77	12.92	12.41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5 年 3 月末/1-3 月指标未经年化。各指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其中讨论涉及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732,041.18	64.73	11,499,509.99	59.54	10,201,581.23	60.67	9,668,826.69	5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1,692.77	35.27	7,813,273.50	40.46	6,613,509.32	39.33	7,064,227.16	42.22
资产合计	**21,213,733.95**	**100.00**	**19,312,783.49**	**100.00**	**16,815,090.54**	**100.00**	**16,733,053.8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733,053.85 万元、16,815,090.54 万元、19,312,783.49 万元和 21,213,733.95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并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扩张所致；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8%、60.67%、59.54%和 64.73%。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关系符合行业特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91,623.96	18.82	3,037,575.70	15.73	3,562,002.95	21.18	3,210,211.47	1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4,115.09	6.10	658,722.74	3.41	757,342.48	4.50	454,801.35	2.72
衍生金融资产	31,414.28	0.15	103,668.10	0.54	20,058.36	0.12	50,362.63	0.30
应收票据	10,338.77	0.05	11,460.87	0.06	43,877.59	0.26	22,350.00	0.13
应收账款	716,045.60	3.38	623,340.77	3.23	397,110.89	2.36	446,515.05	2.67
应收款项融资	222,241.01	1.05	177,928.18	0.92	178,168.80	1.06	190,323.83	1.14
应收保理款	-	-	12,414.26	0.06	25,898.56	0.15	30,399.27	0.18
预付款项	428,259.24	2.02	384,032.42	1.99	94,680.56	0.56	109,118.65	0.65
其他应收款	740,051.37	3.49	487,440.65	2.52	414,746.04	2.47	446,734.46	2.67
存货	4,918,004.84	23.18	4,485,332.98	23.22	4,053,838.23	24.11	3,806,177.26	2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2,099.15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3,343.28	2.00	555,205.79	2.87	351,571.79	2.09	309,779.48	1.85
其他流动资产	956,603.74	4.51	962,387.54	4.98	302,284.96	1.80	589,954.11	3.53
流动资产合计	**13,732,041.18**	**64.73**	**11,499,509.99**	**59.54**	**10,201,581.23**	**60.67**	**9,668,826.69**	**57.78**
资产总计	**21,213,733.95**	**100.00**	**19,312,783.49**	**100.00**	**16,815,090.54**	**100.00**	**16,733,053.85**	**100.00**

（1）货币资金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4	5.70	5.90
银行存款	1,550,280.47	1,948,472.02	1,438,311.55
其他货币资金	1,487,292.38	1,613,525.22	1,771,894.02
合计	**3,037,575.70**	**3,562,002.95**	**3,210,211.47**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公司需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3,210,211.47万元、3,562,002.95万元、3,037,575.70万元和3,991,623.96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19.18%、21.18%、15.73%和18.82%。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幅为31.41%，主要系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货币资金需求较大，其通过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与银行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及债券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454,801.35万元、757,342.48万元、658,722.74万元和1,294,115.09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72%、4.50%、3.41%和6.10%。2025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幅为 96.46%，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4,848.46**	**16,028.40**	**1,202.07**
权益工具投资	14,848.46	16,028.40	1,202.07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643,874.29**	**741,314.08**	**453,599.28**
理财产品	351,430.60	227,795.71	147,763.45
资产管理计划	3,025.49	2,796.63	2,002.03
基金产品	211,957.41	119,731.76	57,879.19
信托产品	6,942.87	-	16,054.72
债券投资	70,517.90	390,989.99	229,899.89
合计	**658,722.74**	**757,342.48**	**454,801.35**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6,515.05 万元、397,110.89 万元、623,340.77 万元和 716,045.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2.36%、3.23%和 3.38%。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11.06%；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比年初上升 56.97%，主要系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比年初上升 14.87%，变化幅度不大。

表：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68,580.56	51.35	320,902.69	33.01	318,164.89	30.65
1 至 2 年	9,744.38	0.88	4,030.28	0.41	39,503.99	3.81
2 至 3 年	3,807.10	0.34	4,671.07	0.48	1,034.00	0.10
3 年以上	525,239.91	47.43	642,400.02	66.09	679,325.32	65.44
小计	**1,107,371.94**	**100.00**	**972,004.06**	**100.00**	**1,038,028.19**	**100.00**
减：坏账准备	484,031.17	-	574,893.17	-	591,513.14	-
合计	**623,340.77**	**-**	**397,110.89**	**-**	**446,515.05**	**-**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8,366.85	55.84	467,277.10	75.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005.09	44.16	16,754.07	3.43
合计	**1,107,371.94**	**100.00**	**484,031.17**	**-**

发行人对部分应收账款余额持有担保物，发行人在运用个别认定法和组合法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抵押物的预计可变现价值。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 1	97,120.93	76,535.20	78.8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82,223.64	81,923.64	99.64%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62,183.48	62,183.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61,135.67	49,805.67	81.47%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55,191.32	-	-	-
合计	**357,855.03**	**270,447.99**	**-**	**-**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料款、设备款以及工程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09,118.65 万元、94,680.56 万元、384,032.42 万元和 428,259.24 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65%、0.56%、1.99%和 2.02%。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金额略有波动，主要系外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原材料及商品贸易采购款增加所致。

从账龄结构看，发行人预付款项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5%，较为稳定。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1,234.48	99.26	92,125.02	97.31	106,550.25	97.65
1 年至 2 年	1,712.31	0.45	1,498.53	1.58	1,655.54	1.52
2 年至 3 年	28.85	0.01	439.01	0.46	741.03	0.70
3 年以上	1,056.78	0.28	618.00	0.65	171.83	0.16
合计	**384,032.42**	**100.00**	**94,680.56**	**100.00**	**109,118.65**	**100.00**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和商品期货合约保证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6,734.46 万元、414,746.04 万元、487,440.65 万元和 740,051.37 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67%、2.47%、2.52%和 3.49%，比例总体稳定。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上升 51.82%，主要系发行人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9,296.19	78.28	385,850.89	71.77	418,743.02	72.58
1-2 年	9,995.34	1.70	10,344.27	1.92	8,009.11	1.39
2-3 年	4,446.77	0.76	2,613.59	0.49	474.43	0.08
3 年以上	112,990.53	19.26	138,795.85	25.82	149,676.72	25.94
小计	**586,728.83**	**100.00**	**537,604.60**	**100.00**	**576,903.28**	**100.00**
减：坏账	99,288.18	-	122,858.56	-	130,168.82	-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准备						
合计	**487,440.65**	**-**	**414,746.04**	**-**	**446,734.46**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占其他应收款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72.58%、71.77%及 78.28%。3 年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676.72 万元、138,795.85 万元及 112,990.5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原值的 25.94%、25.82%及 19.26%，最近三年末占比逐年下降。近年来，发行人加强了对其他应收款的管理，由督导小组对存量坏账落实催收，同时严控增量。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1	181,783.94	1 年以内	-	期货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	93,065.16	3 年以上	74,500.61	尚未收回的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 3	38,003.95	1 年以内	-	期货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4	17,646.18	1 年以内	874.14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5	16,205.23	1 年以内	-	期货保证金
合计	**346,704.45**	**-**	**75,374.75**	**-**

注：因上市公司信息保密性要求，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信息已脱敏

一笔账龄 3 年以上且性质为预付货款的其他应收款为子公司应收供应商的货款，子公司与对方已无其他业务往来且后续对方无法正常发货，故计入其他应收款。子公司与对方目前正在诉讼阶段，对方无明确的未来还款计划且目前无可执行的财产，相关货款的可收回性较低，因此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期货保证金、尚未回收的预付货款等，都为与发行人正常经营相关的经营性应收款项。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740,051.37	100.00	3.49	487,440.65	100.00	2.52
非经营性	-	-	-	-	-	-
合计	**740,051.37**	**100.00**	3.49	**487,440.65**	**100.00**	**2.5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的主要依据为：将和业务经营有关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往来款项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合计期末余额 34.67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59.09%，全部为期货保证金、应收往来款及尚未收回的预付货款，均为经营性。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对非合并范围内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非经营性的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分类为经营性。

（6）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3,806,177.26 万元、4,053,838.23 万元、4,485,332.98 万元和 4,918,004.84 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2.75%、24.11%、23.22%和 23.18%。

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金银铜金属原料（铜精矿/金精矿等）。在产品主要为生产中的铜在产品和金在产品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阴极铜，铜杆线，黄金，白银铜加工品等，均与主营业务中的有色金属制造板块相关。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873,107.45	40.37	1,640,253.00	39.39	1,498,237.24	38.4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产品	1,779,725.89	38.36	1,504,755.64	36.14	1,401,231.49	36.00
库存商品	986,841.53	21.27	1,018,759.49	24.47	992,580.73	25.50
账面余额合计	**4,639,674.88**	**100.00**	**4,163,768.12**	**100.00**	**3,892,049.4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54,341.90	-	109,929.89	-	85,872.20	-
账面价值合计	**4,485,332.98**	**-**	**4,053,838.23**	**-**	**3,806,177.26**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55,568.44	0.26	13,460.03	0.07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50.67	0.03	6,250.67	0.03	752,670.38	4.48	1,849,882.63	11.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342.15	0.47	99,616.33	0.52	140,638.63	0.84	122,962.94	0.73
长期股权投资	1,962,699.75	9.25	1,948,651.08	10.09	480,783.57	2.86	510,639.34	3.05
投资性房地产	93,144.87	0.44	93,364.02	0.48	86,216.14	0.51	88,232.70	0.53
固定资产	2,816,945.34	13.28	2,867,714.43	14.85	2,577,856.93	15.33	2,241,697.27	13.40
在建工程	910,036.03	4.29	839,957.65	4.35	704,265.19	4.19	465,906.01	2.78
使用权资产	40,641.35	0.19	44,094.45	0.23	60,432.83	0.36	26,478.65	0.16
无形资产	721,039.49	3.40	733,785.92	3.80	740,930.50	4.41	744,136.24	4.45
商誉	131,816.93	0.62	131,816.93	0.68	132,730.46	0.79	129,567.37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11.53	0.46	94,566.14	0.49	72,471.26	0.43	69,521.33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242.35	2.34	890,450.10	4.61	805,143.12	4.79	755,907.06	4.52
非流动资产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49,553.86	0.23	49,545.74	0.26	59,370.30	0.35	59,295.63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1,692.77**	**35.27**	**7,813,273.50**	**40.46**	**6,613,509.32**	**39.33**	**7,064,227.16**	**42.22**
资产总计	**21,213,733.95**	**100.00**	**19,312,783.49**	**100.00**	**16,815,090.54**	**100.00**	**16,733,053.85**	**1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1,849,882.63万元、752,670.38万元、6,250.67万元和6,250.67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11.06%、4.48%、0.03%和0.03%。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2年末下降59.31%，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投资股价下跌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3年末下降99.17%，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股权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表：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299.00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中金鼎晟（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	71.19
青岛善缘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9.07
大通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1,452.89	426.12
天津物产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4	1,451.03
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34.26
合计	**6,862.33**	**6,250.67**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10,639.34万元、480,783.57万元、1,948,651.08万元和1,962,699.75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3.05%、2.86%、10.09%和9.25%。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长305.31%，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股权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表：发行人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合营企业	江西省江铜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80.61

项目分类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联营企业	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691.14
联营企业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686.49
联营企业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79,540.39
联营企业	江西铜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8.14
联营企业	江西江铜石化有限公司	1,166.34
联营企业	宁波赛墨科技有限公司	1,744.34
联营企业	江西东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4.50
联营企业	万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2,355.93
联营企业	成都江铜金号有限公司	2,202.08
联营企业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39.17
联营企业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40,203.67
联营企业	Solgold PLC	24,079.31
联营企业	江西先进铜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联营企业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	1,529,408.98
合计	**-**	**1,948,651.08**

（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1,697.27 万元、2,577,856.93 万元、2,867,714.43 万元和 2,816,945.34 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3.40%、15.33%、14.85%和 13.28%。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由于有色金属产品生产链较长，有色企业均拥有大规模的机器设备，并且占用大量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体现了有色行业固定资产比重较高的特点。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24 年末	期末余额	2,800,189.03	2,562,939.31	148,053.59	88,171.47	**5,599,353.39**
	累计折旧	1,104,808.26	1,344,884.55	135,781.83	32,284.43	**2,617,759.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69,369.75	41,304.94	2,809.55	395.65	**113,879.89**
	期末价值	1,626,011.02	1,176,749.82	9,462.21	55,491.38	**2,867,714.43**
2023 年末	期末余额	2,570,558.11	2,349,492.92	148,667.93	69,207.53	**5,137,926.49**
	累计折旧	1,005,237.01	1,293,862.83	136,338.68	27,349.54	**2,462,788.06**
	减值准备	64,309.22	29,774.24	2,808.26	389.77	**97,281.50**
	期末价值	1,501,011.89	1,025,855.84	9,520.99	41,468.21	**2,577,856.93**
2022 年末	期末余额	2,229,898.46	2,170,610.33	149,436.63	61,790.60	**4,611,736.02**
	累计折旧	915,344.88	1,213,965.63	138,901.14	22,309.94	**2,290,521.60**
	减值准备	49,415.21	27,448.44	2,335.13	318.37	**79,517.15**
	期末价值	1,265,138.36	929,196.26	8,200.36	39,162.29	**2,241,697.27**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744,136.24 万元、740,930.50 万元、733,785.92 万元和 721,039.49 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45%、4.41%、3.80%和 3.40%。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87,024.73	52.74	386,508.32	52.17	373,016.24	50.13
商标权	14,525.06	1.98	14,758.61	1.99	14,981.05	2.01
供应商合同	14,587.14	1.99	15,478.23	2.09	16,307.30	2.19
采矿权	307,444.73	41.90	316,820.73	42.76	333,601.36	44.83
软件	10,204.27	1.39	7,364.61	0.99	6,230.30	0.84
合计	**733,785.92**	**100.00**	**740,930.50**	**100.00**	**744,136.24**	**100.00**

（5）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55,907.06 万元、805,143.12 万元、890,450.10 万元和 496,242.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4.79%、4.61%和 2.3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上升 10.60%，主要系发行人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到期日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土地款等。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44.27%，主要系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减少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到期日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464,394.66	52.09	604,643.64	75.03	513,526.83	67.83
预付长期采购款	204,405.24	22.93	-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89,180.66	10.00	78,782.89	9.78	102,335.79	13.52
预付土地款	57,915.80	6.50	65,334.95	8.11	65,093.11	8.60
预付投资及矿权款	13,024.90	1.46	13,024.90	1.62	13,000.00	1.72
关联方贷款	51,540.00	5.78	32,828.00	4.07	56,825.00	7.51
其他	11,071.17	1.24	11,218.14	1.39	6,262.84	0.83
小计	**891,532.44**	**100.00**	**805,832.51**	**100.00**	**757,043.56**	**100.00**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082.34	-	689.39	-	1,136.50	-
合计	**890,450.10**	**-**	**805,143.12**	**-**	**755,907.06**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988,163.55	89.94	8,620,732.04	81.85	7,029,603.08	76.91	7,320,727.79	85.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9,545.38	10.06	1,911,845.77	18.15	2,110,620.89	23.09	1,217,310.27	14.26
负债合计	**12,217,708.93**	**100.00**	**10,532,577.81**	**100.00**	**9,140,223.97**	**100.00**	**8,538,03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8,538,038.07 万元、9,140,223.97 万元、10,532,577.81 万元和 12,217,708.93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685,131.12 万元，增幅为 16.00%。

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据比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85.74%、76.91%、81.85%和 89.94%，流动负债比重的特点与公司自身特点有密切联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89,330.35	49.84	4,482,756.26	42.56	3,606,226.42	39.45	3,567,120.14	41.78
衍生金融负债	110,596.41	0.91	63,691.51	0.60	68,751.06	0.75	146,180.45	1.71
应付票据	708,991.70	5.80	345,061.84	3.28	452,325.17	4.95	390,475.87	4.57
应付账款	1,021,628.92	8.36	746,404.48	7.09	1,044,997.72	11.43	992,049.53	11.62
合同负债	450,359.57	3.69	427,371.06	4.06	139,739.49	1.53	111,528.83	1.31
应付职工薪酬	181,096.54	1.48	248,497.25	2.36	215,786.39	2.36	182,935.17	2.14
应交税费	151,773.94	1.24	196,177.38	1.86	196,677.35	2.15	221,789.48	2.60
其他应付款	416,362.36	3.41	499,978.98	4.75	457,075.72	5.00	317,113.57	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9,132.97	9.98	571,176.30	5.42	220,095.69	2.41	732,784.92	8.58
其他流动负债	638,890.80	5.23	1,039,616.96	9.87	627,928.07	6.87	658,749.81	7.72
流动负债合计	**10,988,163.55**	**89.94**	**8,620,732.04**	**81.85**	**7,029,603.08**	**76.91**	**7,320,727.79**	**85.74**
负债合计	**12,217,708.93**	**100.00**	**10,532,577.81**	**100.00**	**9,140,223.97**	**100.00**	**8,538,038.07**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67,120.14 万元、3,606,226.42 万元、4,482,756.26 万元和 6,089,330.35 万元，占总负债合计的比例

分别为 41.78%、39.45%、42.56%和 49.84%。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幅为 35.84%，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货币资金需求较大导致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表：近三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830,430.22	1,440,705.57	1,340,791.78
质押借款	1,397,452.39	1,340,017.48	1,590,930.43
保证借款	309,765.94	42,555.51	101,680.82
抵押借款	9,810.91	12,000.00	10,000.00
黄金租赁	922,439.94	756,880.52	512,495.15
应付借款利息	12,856.86	14,067.33	11,221.97
合计	**4,482,756.26**	**3,606,226.42**	**3,567,120.14**

（2）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90,475.87 万元、452,325.17 万元、345,061.84 万元和 708,991.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4.95%、3.28%和 5.80%。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05.47%，主要为发行人使用票据支付的原材料及商品贸易采购款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344,863.84	442,751.71	387,475.87
商业承兑汇票	198.00	9,573.46	3,000.00
合计	**345,061.84**	**452,325.17**	**390,475.87**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的原材料及商品贸易采购款，并通常在 1-3 个月内清偿。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2,049.53 万元、1,044,997.72

万元、746,404.48 万元和 1,021,628.92 万元，占总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1.62%、11.43%、7.09%和 8.36%。截至 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应付账款。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2,948.19 万元，增幅为 5.34%。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98,593.24 万元，降幅为 28.57%。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75,224.44 万元，增幅为 36.87%，主要系购买原料产生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采购货款	746,404.48	1,044,997.72	992,049.53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和材料款、合同保证金和应付江铜集团款项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7,113.57 万元、457,075.72 万元、499,978.98 万元和 416,362.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1%、5.00%、4.75%和 3.41%。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 16.72%。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江铜集团款项	21,104.29	24,181.13	25,368.44
应付江铜集团之子公司代垫款项	9,049.96	25,418.51	8,827.10
应付江西国控之子公司款项	9,182.34	10,893.91	9,775.48
应付联营及合营企业款项	77.26	2,000.00	5,013.32
合同保证金	25,672.07	26,565.16	21,694.92
应付工程、设备和材料款	289,131.51	242,477.62	115,645.26
应付零星修理维护费	11,101.12	9,520.55	10,618.43
应付劳务费	13,412.35	9,862.60	8,492.15
应付贸易欠款	871.31	871.31	967.84
其他	120,376.76	105,284.93	110,710.63
合计	**499,978.98**	**457,075.72**	**317,113.57**

（5）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关联公司短期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58,749.81 万元、627,928.07 万元、1,039,616.96 万元和 638,890.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2%、6.87%、9.87%和 5.2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上升 65.56%，主要系发行人财务公司关联方短期存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38.55%，主要系发行人财务公司关联方短期存款减少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关联公司短期存款	1,007,486.21	609,450.56	640,865.88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3,865.14	3,254.65	3,835.30
待转销项税额	26,697.54	15,222.86	14,048.63
江铜集团之联营及合营公司短期存款	1,568.08	-	-
合计	**1,039,616.96**	**627,928.07**	**658,749.81**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36,379.12	6.03	1,391,513.44	13.21	1,358,918.61	14.87	625,671.61	7.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75.24	0.01	1,574.79	0.01	1,506.95	0.02	1,506.95	0.02
应付债券	324,383.14	2.66	321,624.22	3.05	504,983.82	5.52	350,000.00	4.10
租赁负债	16,703.92	0.14	20,368.79	0.19	36,875.86	0.40	1,979.07	0.02
长期应付款	56,082.15	0.46	58,686.25	0.56	97,492.04	1.07	118,644.14	1.39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31,138.47	0.25	31,310.74	0.30	29,531.24	0.32	35,698.55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34.26	0.11	25,890.75	0.25	26,311.03	0.29	33,029.49	0.39
递延收益	47,763.02	0.39	49,177.75	0.47	44,546.57	0.49	47,653.76	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6.06	0.02	11,699.04	0.11	10,454.76	0.11	3,126.71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9,545.38**	**10.06**	**1,911,845.77**	**18.15**	**2,110,620.89**	**23.09**	**1,217,310.27**	**14.26**
负债合计	**12,217,708.93**	**100.00**	**10,532,577.81**	**100.00**	**9,140,223.97**	**100.00**	**8,538,038.07**	**100.00**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625,671.61 万元、1,358,918.61 万元、1,391,513.44 万元和 736,379.1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7.33%、14.87%、13.21%和 6.0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1,391,513.44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2.40%；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7.08%，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1,350,559.34	1,258,192.25	524,477.64
保证借款	10,540.00	25,340.00	31,240.00
抵押借款	9,567.73	25,207.15	133.88
质押借款	19,900.00	48,500.00	68,500.00
应付利息	946.36	1,679.22	1,320.09
合计	**1,391,513.44**	**1,358,918.61**	**625,671.61**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50,000.00 万元、504,983.82 万元、321,624.22 万元和 324,383.14 万元，占总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10%、5.52%、3.05%和 2.66%。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36.3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一季度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30.85**	**94.92**	**804.48**	**87.04**	**644.54**	**79.97**	**518.52**	**81.67**	**486.11**	**82.18**
其中担保贷款	247.29	32.12	247.29	26.76	163.79	20.32	144.44	22.75	123.43	20.87
其中：政策性银行	123.49	16.04	207.37	22.44	218.36	27.09	176.71	27.83	117.75	19.91
国有六大行	395.00	51.30	393.89	42.62	214.56	26.62	216.65	34.12	152.45	25.77
股份制银行	96.50	12.53	120.37	13.02	140.41	17.42	78.81	12.41	99.82	16.87
地方城商行	76.59	9.95	40.90	4.43	23.66	2.94	9.84	1.55	16.48	2.79
地方农商行	-	-	-	-	-	-		-	4.70	0.79
其他银行	39.27	5.10	41.95	4.54	47.56	5.90	36.51	5.75	94.91	16.04
债券融资	**25.00**	**3.25**	**57.44**	**6.21**	**57.44**	**7.13**	**50.50**	**7.95**	**35.00**	**5.92**
其中：公司债券	20.00	2.60	47.44	5.13	47.44	5.89	35.50	5.59	20.00	3.38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00	0.65	10.00	1.08	10.00	1.24	15.00	2.36	15.00	2.54
非标融资	**-**	**-**	**1.67**	**0.18**	**2.04**	**0.25**	**3.69**	**0.58**	**0.16**	**0.03**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1.67	0.18	2.04	0.25	3.69	0.58	0.16	0.03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一季度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4.15**	**1.84**	**60.67**	**6.56**	**101.92**	**12.65**	**62.21**	**9.80**	**70.26**	**11.88**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在发行人财务公司的存款	14.15	1.84	60.67	6.56	101.92	12.65	62.21	9.80	67.63	11.43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2.63	0.44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0**	-	-
合计	**770.00**	**100.00**	**924.27**	**100.00**	**805.94**	**100.00**	**634.92**	**100**	**591.5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591.53 亿元、634.92 亿元、805.94 亿元和 924.27 亿元，发行人的有息负债由银行贷款、债券融资、非标融资及其他融资构成。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银行贷款、债券融资、非标融资及其他融资的占比分别为 87.04%、6.21%、0.18%及 6.56%，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大。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83.31%，主要为银行贷款。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贸易业务对短期资金需求较大，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此外，发行人并表范围内授信资源充足且短期借款成本较低，因此本部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短期借款较高，与其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关联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371.97 亿元，已使用额度 1,119.81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3,252.16 亿元。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99.16 亿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53.89 亿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8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和稳健的现金流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46,272.94	3.85	346,272.94	3.94	346,272.94	4.51	346,272.94	4.23
资本公积	1,133,759.27	12.60	1,133,759.27	12.91	1,114,931.16	14.53	1,115,830.95	13.62
减：库存股	25,874.88	0.29	25,874.88	0.29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6,703.94	0.74	68,130.77	0.78	-5,122.14	-0.07	1,105,085.93	13.48
专项储备	70,924.89	0.79	59,104.07	0.67	65,225.13	0.85	41,152.10	0.50
盈余公积	1,701,088.76	18.91	1,701,088.76	19.37	1,633,688.93	21.29	1,598,505.31	19.51
未分配利润	4,707,305.14	52.33	4,512,061.98	51.39	3,587,208.82	46.74	3,145,017.99	3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0,180.07**	**88.93**	**7,794,542.91**	**88.77**	**6,742,204.84**	**87.85**	**7,351,865.22**	**89.71**
少数股东权益	995,844.96	11.07	985,662.77	11.23	932,661.73	12.15	843,150.56	1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6,025.02**	**100.00**	**8,780,205.68**	**100.00**	**7,674,866.57**	**100.00**	**8,195,015.7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8,195,015.78 万元、7,674,866.57 万元、8,780,205.68 万元和 8,996,02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化所致。

1、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1,115,830.95 万元、1,114,931.16 万元、1,133,759.27 万元和 1,133,759.2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3.62%、14.53%、12.91%和 12.6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主要为股本溢价，金额较为稳定。

2、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145,017.99 万元、3,587,208.82 万元、4,512,061.98 万元和 4,707,305.1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8.38%、46.74%、51.39%和 52.33%。2023 年末较 2022 年增加 442,190.83 万元，增幅为 14.06%；2024 年末较 2023 年增加 924,853.16 万元，增幅为 25.78%。报

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保持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盈利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概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2,292.46	58,484,851.92	58,685,650.40	53,786,02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6,477.80	58,234,066.94	57,592,532.95	52,721,88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14.66**	**250,784.98**	**1,093,117.45**	**1,064,13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404.18	2,211,718.45	2,111,330.66	2,726,10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297.49	3,442,026.34	2,934,152.43	3,498,00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93.31**	**-1,230,307.89**	**-822,821.76**	**-771,89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746.78	12,912,734.79	11,115,937.45	10,135,99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853.14	12,339,471.04	10,922,664.53	11,111,37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93.64**	**573,263.75**	**193,272.92**	**-975,38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4.75**	**8,064.76**	**12,121.51**	**26,40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339.77**	**-398,194.40**	**475,690.11**	**-656,741.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283.32	1,948,477.72	1,472,787.61	2,129,529.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943.55**	**1,550,283.32**	**1,948,477.72**	**1,472,787.6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786,020.05 万元、58,685,650.40 万元、58,484,851.92 万元和 12,652,292.4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2,721,888.04 万元、57,592,532.95 万元、58,234,066.94 万元和 12,596,477.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132.01 万元、1,093,117.45 万元、250,784.98 万元和 55,814.66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入状态。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77.06%，主要系公司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26,107.12 万元、2,111,330.66 万元、2,211,718.45 万元和 730,404.18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幅为 4.75%，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3,498,005.38 万元、2,934,152.43 万元、3,442,026.34 万元和 1,158,297.4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上升 17.3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增加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值，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新增各项理财及股权投资等投资以及构建长期资产等资产所致。后续随着相关资产投入运营，或到期收回，将逐步实现回款。此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货币资金充足，可依靠日常经营收入、外部融资、充足的货币资金获得可靠的偿债资金来源。预计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5,380.19 万元、193,272.92 万元、573,263.75 万元和 362,893.64 万元，其中筹资性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135,994.55 万元、11,115,937.45 万元、12,912,734.79 万元和 2,020,746.78 万元。筹资性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111,374.74 万元、10,922,664.53 万元、

12,339,471.04 万元和 1,657,853.1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上升 196.61%，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当年经营周转、项目资金需求等调整筹资安排。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筹资能力，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资产	13,732,041.18	11,499,509.99	10,201,581.23	9,668,826.69
流动负债	10,988,163.55	8,620,732.04	7,029,603.08	7,320,727.79
总负债	12,217,708.93	10,532,577.81	9,140,223.97	8,538,038.07
所有者权益	8,996,025.02	8,780,205.68	7,674,866.57	8,195,015.78
总资产	21,213,733.95	19,312,783.49	16,815,090.54	16,733,053.85
净利润	203,103.97	742,356.10	697,549.94	608,883.42
资产负债率	57.59%	54.54%	54.36%	51.02%
流动比率	1.25	1.33	1.45	1.32
速动比率	0.80	0.81	0.87	0.80
EBITDA（亿元）	-	146.02	135.45	119.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85	5.69	6.3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45、1.33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87、0.81 和 0.80。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尚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可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能够满足短期偿债要求，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2%、54.36%、54.54%和 57.59%。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实现较快增长，总体来看，资产和负债规模的增长较为匹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能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1,161,057.97	52,092,824.59	52,189,251.22	47,993,804.52
营业成本	10,670,015.82	50,248,421.60	50,789,946.48	46,560,946.83
期间费用	135,627.96	517,671.16	432,107.67	462,106.02
营业利润	242,378.71	877,941.24	841,894.70	764,617.58
利润总额	244,501.42	910,924.02	837,981.70	749,183.86
净利润	203,103.97	742,356.10	697,549.94	608,88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43.16	696,219.80	650,510.91	599,396.43

注：期间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93,804.52 万元、52,189,251.22 万元、52,092,824.59 万元和 11,161,057.97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749,183.86 万元、837,981.70 万元、910,924.02 万元和 244,501.42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8,883.42 万元、697,549.94 万元、742,356.10 万元和 203,103.97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和利润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1、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949.30	12.5	41,139.67	7.95	35,809.21	8.29	43,924.57	9.51
管理费用	59,323.23	43.74	285,581.35	55.17	255,869.87	59.21	263,760.70	57.08
财务费用	25,242.59	18.61	79,106.70	15.28	38,411.28	8.89	64,114.59	13.87
研发费用	34,112.84	25.15	111,843.44	21.61	102,017.31	23.61	90,306.16	19.54
期间费用	**135,627.96**	**100.00**	**517,671.16**	**100.00**	**432,107.67**	**100.00**	**462,106.02**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22**		**0.99**		**0.83**		**0.9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62,106.02 万元、432,107.67 万元、517,671.16 万元和 135,627.9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96%、0.83%、0.99%和 1.22%，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始终保持在 1.5%以下。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上升 105.95%，主要系公司借款及黄金租赁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49,183.86 万元、837,981.70 万元、910,924.02 万元和 244,501.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8,883.42 万元、697,549.94 万元、742,356.10 万元和 203,103.97 万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6,763.20 万元、31,505.95 万元、-214,709.50 万元和-77,228.4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由盈转亏，主要系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失增加所致。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损失）/收益	-92.11	54.43	-1,243.68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收益	36,815.24	30,912.57	30,624.13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投资损失	-	-	-1,234.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的股利收入	1,927.21	5,967.73	2,65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38.08	10,738.30	8,561.35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损失）	-182,145.90	-33,175.12	80,727.76
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56,206.63	8,763.87	-21,534.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4.71	8,244.16	18,208.8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495.66	-	-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损失	-17,676.35	-	-
合计	**-214,709.50**	**31,505.95**	**116,763.20**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衍生金融工具投资、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等。衍生金融工具为运用商品期货合约、T+D 合约、期权合约、临时定价安排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商品价格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产生的投资损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受商品现货及期货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备的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确保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波动处于可控范围内。

4、其他收益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9,468.08 万元、46,196.58 万元、46,289.31 万元和 7,927.23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

稳定。最近三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930.30	6,777.91	7,855.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359.00	39,418.67	21,613.07
合计	**46,289.31**	**46,196.58**	**29,468.08**

5、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9,048.50	607.47	-2,457.58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351.83	792.77	1,021.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2,306.26	5,127.37	-19,392.39
衍生金融工具	27,199.25	33,491.38	-58,831.64
合计	**14,492.66**	**40,019.00**	**-79,660.6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79,660.61 万元、40,019.00 万元、14,492.66 万元和-19,846.92 万元。主要由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63.79%，主要系公司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为运用商品期货合约、T+D 合约、期权合约、临时定价安排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商品价格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产生的公允价值损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受商品现货及期货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备的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确保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波动处于可控范围内。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19,392.39

万元、5,127.37 万元及-2,306.26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损益金额分别为-2,457.58 万元、607.47 万元及-9,048.50 万元，主要由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债券投资构成。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商品购销、互相提供劳务以及其他综合服务等方面。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合同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合同

（1）《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

1）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

根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江铜集团将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向发行人供应/提供物料和服务。上述合同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依照该合同进行交易的交易金额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11,128.00 万元、214,878.00 万元、224,408.00 万元。

2）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

2023 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江铜集团将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辅助材料、备件及提供各项服务，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依照该合同进行交易的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618,140 万元、人民币 627,127 万元及人民币 636,588 万元。上述协议及其各年的交易限额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过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

1）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

根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发行人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江铜集团供应/提供物料和服务。上述合同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依照该合同进行交易的交易金额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37,298.00 万元、238,591.00 万元、243,617.00 万元。

2）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

2023 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江铜集团供应/提供物料和服务，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依照该合同进行交易的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427,001 万元、人民币 460,594 万元及人民币 457,171 万元。上述协议及其各年的交易限额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过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1）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的合理配置，充分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从而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发行人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江铜集团重新签署了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新《金融服务协议》，原《财务资助协议》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根据新《金融服务协议》，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铜集团将在金融机构的部分存款和部分贷款按市场原则转入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其中转入贷款（指向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且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转入存款之每日余额，形成“净存款”，且存入存款为转入贷款提供担保之业务，同时，财务公司将向江铜集团提供结算服务。

2）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江铜集团分别签订了新《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在金融机构的部分存款和部分贷款按市场原则转入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其中转入贷款（指向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且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转入存款之每日余额，形成“净存款”，且存入存款为转入贷款提供担保之业务。同时，财务公司将向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本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分别已于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4月26日经过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31,710万元，且全年中每日贷款余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44,710万元，未超过该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贷款额度上限。

（4）《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1）2021年度至2023年度《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根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发行人本次拟向江铜集团租用土地的使用面积共计50,841,612.77平方米。发行人租赁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而应支付给江铜集团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9,697万元，实际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上述协议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2024年度至2026年度《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23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本次拟向江铜集团租用土地的使用面积共计50,737,714.77平方米，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而应支付给江铜集团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9,622万元，实际租金按

照实际租赁面积计算。上述协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过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1）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在满足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条件和公司业务需求下，深圳租赁拟为发行人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协议期限内，融资租赁项下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不超过 190,000 万元。上述协议已经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发行人与深圳租赁重新修订并签署了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内，融资租赁项下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不超过 190,000 万元。上述协议已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情况

（1）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及固定资产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铜集团	辅助工业产品	-	253.37	62.26
江铜集团	销售白银	6,931.20	-	-
江铜集团	销售辅助材料	-	-	0.12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铜杆铜线	81,392.75	68,542.33	86,113.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阴极铜	116,524.70	96,259.86	86,971.79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金精矿	39,195.50	-	-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银精矿	37,403.94	-	-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铅物料	6,999.34	8,022.27	6,395.43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辅助工业产品	4,916.48	5,100.84	13,119.71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锌精矿	4,639.69	4,777.98	4,564.22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辅助材料	1,347.83	4,559.81	8,710.45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硫酸及钢球	486.75	230.37	256.17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铜加工产品	-	26,191.08	-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锡	-	8,290.14	-
合计	-	**299,838.17**	**222,228.05**	**206,193.65**

2）采购商品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白银	313,941.98	122,884.11	85,688.86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黄金	75,324.03	29,349.12	27,847.55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稀有金属及辅助工业产品	19,295.09	8,298.20	5,549.22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铜精矿	3,458.67	1,660.83	1,655.05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阳极铜	1,653.93	-	-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硫酸及钢球	1,543.81	691.47	3,747.21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粗铜	1,359.03	275.18	-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铜杆铜线	18.00	-	-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锌锭	-	-	34.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	416,594.54	163,158.92	124,522.74

3）提供服务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铜集团	建设服务	24,525.14	5,152.05	-
江铜集团	电力服务	272.43	-	297.55
江铜集团	运输服务	14.34	-	3.83
江铜集团	其他	327.62	9.45	-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建设服务	10,963.31	5,468.20	20,371.01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电力服务	4,106.62	3,516.35	3,723.10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运输服务	5,700.09	3,170.58	4,487.81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公共设施租赁收入及其他	574.92	516.78	957.57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水力服务	5.26	16.15	18.80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维修及维护服务	110.77	560.59	514.44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	5,756.95	2,888.79	970.95
合计	-	52,357.44	21,298.95	31,345.05

4）存贷服务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存贷服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铜集团	接受存款之利息支出	5,749.10	7,456.59	2,975.79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提供贷款之利息收入（注）	8,521.40	9,480.58	8,809.82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存款之利息支出	1,842.03	942.43	908.07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累计提供贷款（注）	331,710.00	228,998.00	296,225.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	**347,822.53**	**246,877.60**	**308,918.68**

5）接受服务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服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铜集团	土地使用权租金费用（注）	19,622.29	19,697.10	19,697.10
江铜集团	接受劳务服务	15.09	41.70	2.27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商品期货合约经纪代理服务	1,330.89	1,093.86	1,083.91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12.71	1,617.82	2,633.29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修理及维护服务	13,938.98	18,837.39	7,772.07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建设服务	7,734.75	3,195.84	7,500.33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7,949.17	5,411.27	11,159.16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备件及加工件	1,718.66	10,675.27	8,687.69
合计	-	**52,322.55**	**60,570.25**	**58,535.83**

注：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后，关联方租赁信息情况如下：

于 2020 年，公司与江铜集团签订了一项土地租赁合同，年度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96,971,013 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上述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96,971,013 元（2021 年：人民币 196,971,013 元）

于 2023 年，本集团与江铜集团签订了一项土地租赁合同，年度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96,222,947 元，租赁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4 年，上述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96,222,947 元（2023 年：人民币 196,971,013 元）。

6）融资租赁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售后回租	20,000.00	20,000.00	-
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	23.48	23.48	-
合计	-	**20,023.48**	**20,023.48**	**-**

7）资金拆借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拆借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短期借款本金	-	-	480.00
江铜集团	偿还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	-	136,799.56
江铜集团	接受借款利息支出	-	-	4,615.60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借款利息支出	-	-	28.55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资金拆借	9,550.14	-	-
合计	-	**9,550.14**	**-**	**141,923.70**

（2）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1）与联营/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联营/合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白银	125,767.59	58,281.10	283,640.18
采购阳极铜	72,781.44	-	-
采购粗铜	76,401.43	-	-
销售黄金	19,525.32	-	14,684.91
采购铜精矿	7,866.42	4,521.09	10,188.49
采购白银	5,730.30	14,426.19	42,566.97
采购黄金	19,463.89	9,831.99	18,925.96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其他	-	-	472.92
提供电力服务	-	111.86	359.57
提供其他服务	224.97	166.40	70.49
吸收存款	0.71	64.89	800.7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0.51	0.74	0.06
采购其他	199.68	1,578.25	1,481.65
提供借款	11,100.00	7,173.00	5,120.00
接受其他服务	-	-	4,436.56
收回贷款本金	1,770.00	7,173.00	5,120.00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108.87	104.10	57.36
合计	**340,941.13**	**103,432.61**	**387,925.84**

注：上表中采购阳极铜及采购粗铜交易额为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第一量子转换为发行人之联营公司后，发行人向第一量子采购原料产生的关联交易。

2）与江西国控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西国控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阴极铜	332,417.72	154,181.87	-
采购阴极铜	40,372.14	-	-
接受劳务服务	10,430.37	6,177.65	-
接受建筑服务	4,784.88	30,508.92	-
销售其他	1,343.63	2,136.07	-
接受其他服务	371.57	304.89	-
提供运输及建筑服务	83.89	253.09	-
采购铜精矿	-	2,996.91	-
销售辅助工业产品	-	14.60	-
采购其他	379.16	321.77	-
合计	**390,183.37**	**196,895.77**	**-**

3、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定价原则、执行情况、信息披露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相关重要条款内容如下：依据第 119 条，依照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应遵守按照该等规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还制定并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其披露，须经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关联交易根据额度不同需提交公司管理层主管领导、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进行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化、商业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协商一致原则，定价依据符合诚信原则，交易信息公开、透明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在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遵循市场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从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的上限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行为。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平、合理、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其定价的基本原则为：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有“行业定价”，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市场价格执行；若前述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成本加税金加利润率的原则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中国法律法规项下的关联交易已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且该等关联交易合同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单位或部门应当于每年度的 7 月 15 日及下年度 1 月 15 日前分别编制截至每年度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本单位或本部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统计表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并报送公司财务部审核汇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实际执行情况。具体披露程序以发行人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章内容为准。

（八）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和鼎铜业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拟以和鼎铜业作为甲方；富冶集团作为乙方；江西和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立环保）、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环保）、浙江富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和置业）作为丙方，各方经协商签署了《互保协议》，约定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乙双方每年的互保累计余额（即每日结余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为免疑义，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签署但在上述期间仍然有效的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也纳入该年度最高限额中。每笔银行贷款合同签署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一笔贷款业

务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丙方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和鼎铜业承担连带责任。

富冶集团承诺一旦其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后应即刻停止新增互保协议项下的贷款，并书面告知和鼎铜业，和鼎铜业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之前，不再为富冶集团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后新增的贷款提供担保。就互保协议项下的和鼎铜业为富冶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提供的担保，和立环保、和丰环保、富和置业同意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和鼎铜业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反担保措施
1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92	2024-12-31	和立环保、和丰环保、富和置业同意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和鼎铜业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合计	-	-	**17.92**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互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余额
1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是	72.87
	合计	-	-	**72.87**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为信用担保，无资产质押。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如下：

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地位	案发单位	标的额	案情简介/诉讼请求	立案时间	案件目前状态	一审案号	诉讼情况
1	江铜国贸诉宁波和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海事侵权纠纷之诉	原告	江铜国贸	7.83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江铜国贸与宁波和笙共签订三份《代理采购协议》及两份《销售合同》（前述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约定江铜国贸销售给宁波和笙货物（铜精矿），目的港中国秦皇岛港。 应秦港股份要求，2020 年 5 月 8 日，江铜国贸与宁波和笙、外代物流签订《进口货物报关、仓储、监管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委托外代物流代为办理进口货物在秦皇岛口岸的报关、报检、代为办理港口手续、港口交接、相关费用支付及仓储业务等事宜。2022 年 2 月 15 日，江铜国贸与宁波和笙、外代物流、外轮代理又共同签署《进口货物报关、仓储、监管合同》（《仓储、监管合同》）约定持续履行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2022 年 8 月 2 日，宁波和笙、外代物流、外轮代理明确告知江铜国贸在未收到江铜国贸放货指令的情况下已经于 2022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将案涉货物私自放给宁波和笙，并承认私自多次将江铜国贸所有的铜精矿货物合计 65,349.39 湿吨放货给宁波和笙。秦港股份作为实际作业方在无单放货的过程中存在重大过错。现货物已经转卖给各下游公司，导致江铜国贸丧失了对上述货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案涉货物损失依据江铜国贸采购案涉货物的成本计算，即货物含税价款，江铜国贸货物损失暂计人民币 782,580,876.34 元。 根据天津海事法院立案庭的要求，本案根据买卖合同分拆为五个诉讼	2022/12/26	上诉中	（2022）津 72 民初 1202 号；（2022）津 72 民初 1203 号；（2022）津 72 民初 1204 号；（2022）津 72 民初 1205 号；（2022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诉；根据天津海事立案庭要求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起诉材料并重新提交；2022 年 12 月 26 日天津海事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2023 年 1 月 17 日天津海事法院出具保全裁定；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中止诉讼裁定书，因宁波和笙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民事案件审理需要以刑事案件审理为依据；2023 年 12 月 11 至 14 日，刘宇、宁波和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地位	案发单位	标的额	案情简介/诉讼请求	立案时间	案件目前状态	一审案号	诉讼情况
					案件提起。天津海事法院于 12 月 26 日出具五个案件立案受理通知书。			）津 72 民初 1206 号	笙等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刑事审判开庭；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5 日，陆续收到 5 个案号驳回起诉裁定书；2024 年 8 月 8 日，就驳回裁定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经主审法官告知，由于宁波和笙法代杨德民涉刑，上诉状目前不便送达，需要等到刑事案件审理完毕。
2	江铜股份恒宝昌案	原告	江铜股份	本金：2.73；利息：1.00	2012-2016 年间恒宝昌系公司与江铜股份进行铜材交易，截至目前恒宝昌欠江铜股份 2.73 亿元。	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审	（2024）赣 06 民初 4 号	2024 年 3 月 5 日立案；2024 年 5 月 7 日开庭；2024 年 5 月 30 日一审胜诉；2024 年 8 月 27 日申请强制执行；继胜诉判决生效后，推动本案于 2025 年 2 月进入强制执行；2025 年 4 月，公司邀请鹰潭中院执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地位	案发单位	标的额	案情简介/诉讼请求	立案时间	案件目前状态	一审案号	诉讼情况
									行局法官，针对恒宝昌公司位于广东省饶平县的抵押设备进行查看，发现设备遗失后，当前正研判另行提起追索之诉；2025 年 5 月 29 日，鹰潭中院裁定拍卖恒宝昌公司质押股权。后续，将加快推动处置进展。
3	成都营销恒宝昌案	原告	成都营销	本金：1.74；利息：0.58	2013-2017 年间恒宝昌系公司与江铜股份进行铜材交易，截至目前恒宝昌欠江铜股份 1.74 亿元。	2024 年 2 月 5 日	二审	（2024）川 01 民初 212 号	2024 年 2 月 5 日立案；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庭；2025 年 3 月获得一审胜诉判决；2025 年 6 月 4 日，获悉被告之一天恒达公司提起上诉，当前法院处于立案当中。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地位	案发单位	标的额	案情简介/诉讼请求	立案时间	案件目前状态	一审案号	诉讼情况
4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	被告	江铜铜箔	0.62	案件基本情况 1.案号：（2025）赣 0191 民初 452 号 2.当事人各方：原告：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受理法院：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4.涉案金额：62204740 元 5.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 61,544,444 元以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全部股份； （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回购款资金占用费损失（以 61,544,444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0 月 13 日起按照年利率 8%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为 410,296 元）； （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律师费 250,000 元、保全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 6.主要事实 柳州民生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11 元的价格认购江铜铜箔 31,036,623 元的注册资本，共计投资 49,999,999.65 元，取得江铜铜箔 1.77%的股权。江铜铜箔 2022 年 3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后，柳州民生基金持股数额为 8,853,077 股。 2024 年 8 月 13 日，江铜铜箔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 93.6%表决赞成，6.4%表决反对，0%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 49%股权至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铜股份及五个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中心回避表决，仅有柳州民生基金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2024 年 10 月 9 日，柳州民生基金向江铜铜箔发送《股份回购通知书》，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为由，认定江铜铜箔转让华东铜箔股权的行为构成“转让公司主要财产”，因此请求江铜铜箔收购柳州民生基金持有的全部股份。江铜铜箔对此作出回复：华东铜箔的转让股权行为的初衷为引入流动资金，缓解华东铜箔的资金压力，并未影响到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不属于转让公司主要财产行为，因此拒绝了柳州民生基金的股权回购请求。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02.27	一审	（2025）赣 0191 民初 452 号	2025 年 3 月 7 日一审开庭；2025 年 7 月 18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地位	案发单位	标的额	案情简介/诉讼请求	立案时间	案件目前状态	一审案号	诉讼情况
					江铜铜箔接到南昌高新区人民法院来电，被告知柳州民生基金已起诉我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江铜铜箔收到法院寄送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5	安徽省芜湖市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营销合同纠纷	被告	深圳营销	10.82	2019 年 3 月，安徽省芜湖市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芜湖帮的”）因向恒宝昌公司提供的贸易融资借款无法收回，为转嫁风险，伪造证据、捏造事实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营销提起民事诉讼。	暂无	一审	暂无	该案由于部分主体涉刑，前期处于中止状态。2025 年 4 月 7 日，安徽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提级管辖，由安徽高院一审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共 5 起，合计涉诉金额约为 25.31 亿元。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232.52 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占总资产比例为 12.0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73	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环境恢复保证金、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取得短期及长期借款质押以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和应收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4	发行人以理财产品开具信用证及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0.52	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484,025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其他应收款	21.70	期货保证金。
存货	2.98	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687,974 元的存货作为期货保证金；因诉讼而被法院强制保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06,490 元；因第三方货物仓储公司牵涉法律诉讼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存放于货物仓储公司的存货所有权受限，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8,015,3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8	发行人以银行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以及受限定期存款对应的应收利息。
投资性房地产	1.46	因诉讼被法院强制保全。
固定资产	1.52	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46,966,983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人民币 59,950,98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98,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441,23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办公设备因诉讼被法院强制保全。
无形资产	0.78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合计	**232.5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恒邦股份的持股数量为 510,643,360 股，持股比例为 44.48%，其中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37,614,400 股，占总持股数量的比重为 46.53%。

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

第六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年5月26日出具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237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有色金属行业价格波动较大、加工费下行对公司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2、2024 年以来有息债务规模大幅增加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降；

3、部分应收类款项账龄较长、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371.97 亿元，已使用额度 1,119.81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3,252.16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19.80	52.45	67.35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0.00	78.57	101.43
3	中国工商银行	143.67	48.42	95.25
4	中国银行	366.44	82.20	284.23
5	中国建设银行	163.51	105.96	57.56
6	中国农业银行	253.72	119.82	133.90
7	交通银行	88.75	25.22	63.53
8	招商银行	145.56	24.11	121.45
9	兴业银行	186.27	32.73	153.54
10	中国民生银行	154.10	24.70	129.40
11	中信银行	143.30	39.75	103.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46.99	35.50	111.49
13	中国光大银行	116.15	26.73	89.41
14	平安银行	329.61	83.74	245.87
15	华夏银行	66.11	10.84	55.27
16	广发银行	92.90	13.57	79.33
17	北京银行	140.00	42.80	97.20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0	4.00	40.50
19	浙商银行	175.04	32.29	142.75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73.00	2.50	170.50
21	宁波银行	16.00	6.50	9.50
22	江苏银行	51.50	9.79	41.71
23	上饶银行	22.00	-	22.00
24	盛京银行	3.00	0.50	2.50
25	桂林银行	3.00	3.00	-
26	徽商银行	4.00	3.00	1.00
27	珠海华润银行	5.00	-	5.00
28	恒丰银行	19.00	4.87	14.13
29	东莞银行	6.00	2.30	3.70
30	杭州银行	15.00	4.50	10.50
31	烟台银行	12.25	4.10	8.15
32	天津银行	7.50	1.18	6.32
33	德州银行	3.00	-	3.00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34	齐鲁银行	15.00	6.61	8.39
35	青岛银行	12.00	6.48	5.52
36	日照银行	16.00	7.12	8.88
37	宁波通商银行	6.00	2.00	4.00
38	九江银行	6.30	2.30	4.00
39	农村商业银行	11.00	5.17	5.83
40	大新银行	4.72	-	4.72
41	渣打银行	201.38	7.06	194.32
42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8	-	7.18
43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2.24	0.43	111.81
44	汇丰银行	34.21	9.89	24.32
4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7.14	9.35	107.79
46	永隆银行	15.18	6.14	9.03
47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74	-	15.74
48	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	-	6.99
4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98	11.54	15.44
50	南洋商业银行	7.20	3.18	4.02
51	东亚银行	35.59	5.02	30.57
52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	3.37	2.23
53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10	0.29	1.81
54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71.58	3.49	68.09
55	秘鲁国家银行	0.72	0.72	-
56	秘鲁信贷银行	1.58	1.58	-
57	秘鲁中央储备银行	1.08	1.00	0.08
58	皮钦查银行	0.36	0.30	0.06
59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0.57	-	0.57
60	法国外贸银行	10.77	2.80	7.97
61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59	-	3.59
62	桑坦德银行	0.36	-	0.36
63	瑞穗银行	11.49	3.25	8.24
64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43	1.43	-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65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8.66	-	18.66
总计		**4,371.97**	**1,119.81**	**3,252.1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9 只/84.6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3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未偿付的债务融资情况表[1]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13	-	2025-09-15	3	20.00	2.67	2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00**	-	**20.00**
2	24 恒邦冶炼 MTN001（科创票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1	2026-11-25	2027-11-25	2+1	5.00	2.27	5.00
3	23 恒邦冶炼 MTN001（科创票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7	2025-12-11	2026-12-11	2+1	5.00	3.37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00**	-	**10.00**
合计			-	-	-	-	**30.00**	-	**3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债券本息，未发生逾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可转债“恒邦转债”余额 31.59 亿元。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已注册尚未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合计 10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100.00	2024-04-24	-	100.00	2026-04-24	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置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符合本制度规定披露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1）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3）报告义务人（一般知情人除外）知晓或应当知晓该重大事项时。

2、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3、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4、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在报告本制度所规定报备事件时，应附上以下文件（如有）：

（1）所涉事件的协议书；

（2）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相关书面文件）；

（3）所涉事件的政府批文；

（4）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5）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5、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室在收到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并作出判断。如触及信息披露履行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分别向董事长、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履行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责任如下：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部门和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营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5）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年度组织至少一次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6）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2、公司信息披露贯彻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重大事项披露由董事会负责，监事会事项的披露由监事会负责，并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凡涉及本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范围的事项，公司内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披露。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室在收到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并作出判断。如触及信息披露履行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分类别向董事长、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履行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和董事会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3）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而需进行信息披露时，控股股东委派的且职位最高的公司董事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应促使相关当事人及时、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通报有

关情况，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2、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及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6）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管理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告；

（7）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8）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3、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

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2）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并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6）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如适用）。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8）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1）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2）拟在下半年提出发行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申请，根据有

关规定需进行审计的；

3）中国证监会或者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4）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草拟，董事会秘书审核，提交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后，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报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如适用）审核后公告。

报告编制或草拟部门应在有关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将有关正式文件报送董事会秘书，临时报告应在有关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报送。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及全套资料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所涉及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秘书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2、董事会秘书编制或审核临时报告；

3、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报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如适用）审核公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募集说明书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

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

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

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

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

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的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

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

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

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

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2.2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受托管理人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

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 “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

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周慧、董事会秘书室员工、1897096040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7 一旦发生本协议2.5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

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本协议第2.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2.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

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3.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3.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3.20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2.5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 2.5 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2.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

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

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9.3 违约责任及免除

9.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9.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9.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郑高清

联系人：陆高明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江铜国际广场

电话：0791-82710112

传真：0791-82710114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曾诚、陈贺、李子昂、徐舒雯粲、苏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956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王文龙、关威、孟雪、刘奚源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931

传真：021-50688712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邱建华、吴晓捷、胡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二期办公综合楼 7-8 楼

负责人：杨爱林

经办律师：朱金龙、周珍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二期办公综合楼 7-8 楼

电话：(0791) 86891286

传真：(0791)8689134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磊、宋从越、汪洋一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68606283

传真：021-5875418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

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江西铜业（600362.SH）894,582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恒邦股份（002237.SZ）1,012,902 股。

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江西铜业（600362.SH）175,800 股、恒邦股份（002237.SZ）101,200 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客需部自营账户持有江西铜业（600362.SH）261,000 股、恒邦股份（002237.SZ）108,200 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部融券自营账户持有江西铜业（600362.SH）186,100 股、恒邦股份（002237.SZ）161,600 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业务账户持有江西铜业（600362.SH）372,500 股、恒邦股份（002237.SZ）218,000 股；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铜业（600362.SH）29,400 股、恒邦股份（002237.SZ）15,500 股；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铜业（600362.SH）32,825 股。

3、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子公司持有江西铜业（600362.SH）700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室持有江西铜业（600362.SH）44,500 股，持有恒邦股份（002237.SZ）127,600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创部持有江西铜业（600362.SH）341,881 股，持有恒邦股份（002237.SZ）189,172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投部持有江西铜业（600362.SH）88,000 股，持有恒邦股份（002237.SZ）102,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高清

郑高清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郑高清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周少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高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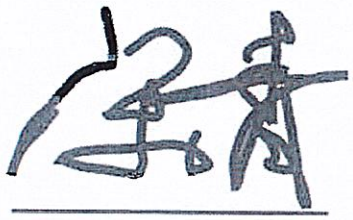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梁青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喻旻昕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赖丹

赖丹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淑英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查克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蔡丽斯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思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赵弼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涂东阳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瀚军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炳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曦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佟达钊

佟达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黄晨源　　陈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江钢公司债用，有效期 张拓 天。

2025 年 8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文龙　　关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金龙　　周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爱林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025年 8月 29日

EY安永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聚信心 塑未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4年3月27日及2025年3月27日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654279_B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3329_B01号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329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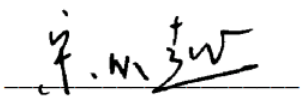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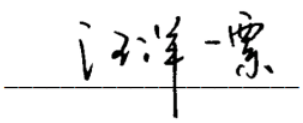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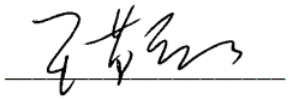


宋从越



汪洋一粟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2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通过上交所指定方式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郑高清

联系人：陆高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江铜集团总部大楼

电话：0791-82710112

传真：0791-82710114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曾诚、陈贺、李子昂、徐舒雯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956

传真：010-60833504